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5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線上同步視訊網址 <https://bbb.ncnu.edu.tw/b/she-if2-hwn-g9l>)

出席：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郭明裕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林麗娜代理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江大樹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邱瓊芳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曾守仁主任、羅麗蓓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唐立宗副教授代)、林開忠主任、陳佩修主任、齊婉先主任、黃源協主任、陳佩修主任、黃源協主任、陳建良主任、陳靜怡主任、葉家瑜主任、戴榮賦主任、洪碧霞主任、戴有德主任、尹邦嚴主任、蔡勇斌主任、陳恒佑主任、陳谷汎主任、許孟烈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蕭桂森主任、楊洲松主任、黃文定主任、陳文彥主任、賴弘基主任、邱瓊芳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丁衣玲組長、劉盈纓小姐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55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6
三、總務處	-----09
四、研究發展處	-----11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3
六、秘書室	-----15
七、圖書館	-----18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2

十、人事室	25
十一、主計室	26
十二、稽核人員	28
十三、人文學院	28
十四、管理學院	32
十五、科技學院	37
十六、教育學院	40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44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46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47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48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49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50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53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54
二十五、暨大附中	56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57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58
- 三、擬具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提請審議。-----58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59

肆、臨時動議

- 一、擬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乙案，提請審議。-----59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60
- 三、本校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擬自 110 學年度起由每學分 980 元調整至 1,080 元乙案，提請審議。-----61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5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已於 5 月 20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共計錄取 457 名(含原住民外加 6 名、離島外加 1 名及願景外加 42 名)，已於 5 月 20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與上一學年度(109)比較招生名額與錄取分發人數情形如下：

招生管道	學年度	招生名額(A)	錄取分發人數(B)	比率(B/A)
繁星推薦	109	193	193	100%
	110	193	193	100%
個人申請	109	441	392	88.8%
	110	492	408	82.9%

(二)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已於 5 月 14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 26 名。

(三)預定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四次招生策進會，因應疫情升級，故改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

(四)本組原本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辦理「109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成果暨評量尺規審查經驗分享會」，邀請本校教務處林松柏副教務長分享 109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成果分享，並且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陳玉樹副教務長針對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資料取向轉換至能力取向設計，以及準備對接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之部分進行解說;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故將延期辦理。

(五)教育部核定本校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7,859 萬 370 元，項目包括主冊經費為 5,176 萬 1,370 元、附冊 USR 計畫與 USR-Hub 共為 2,010 萬元、附錄一就學協助為 557 萬 9,000 元、附錄二原民生輔導為 85 萬元及公共性檢核為 30 萬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為二年級 42 名、三年級 69 名，已於 5 月 4 日公告簡章，網路報名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15 日開放，請各學系利用各自管道加強宣傳。第二階段口試日期為 6 月 28 日，請各學系依規定日期辦理口試。

- (二)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30 名、碩士班 27 名、碩士在職專班 6 名及博士班 14 名，共 77 名(以上均為外加名額)，已於 5 月 11 日公告簡章，網路報名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21 日開放，亦請各招生系所利用各自管道加強宣傳。
- (三)110 學年度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招生名額 30 名，已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公告簡章，網路報名日期為 5 月 31 日至 6 月 18 日。
-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教發中心為協助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各分項計畫設定有效的 KPI 及計畫撰寫，於 4 月 16 日派員參加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舉辦之大專校院教學品保研習活動—「掌握關鍵，深植學校競爭力」，活動重要訊息擬於高教深耕計畫工作小組報告。
 - 2、5 月 7 日召開 110 年度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主要議程為討論 110 年度經費分配；5 月 17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主要議程為各單位 1 月至 5 月計畫執行情形簡報及審閱各分項計畫修改重點。
 - 3、5 月 24 日召開計畫書修改撰稿小組會議，討論計畫書修正、審查意見回應及指標修正等內容，並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繳送資料。
 - 4、教發中心將於 6 月 10 日前函報教育部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主冊)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年修正計畫書(含 USR-HUB)」、審查意見及需填報表件資料，並依規定上傳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網頁平台。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提升數位課程開設件數：規劃本校數位課程並提供新生暑期預修，4 月 13 日召開「高中先修線上課程」會議，討論課程開設期程及分工作業。
- (二)推動校內程式設計課程開設：5 月 13 日召開程式設計教師專業社群聚會，研議高教深耕計畫指標達成及未來課程課綱的核心素養。

四、其他

- (一)國立彰化高商高一生約 142 人於 4 月 29 日至本校參訪，本校武東星校長、楊洲松教務長、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並由資管系王育民老師、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及電機系郭耀文老師協助校系介紹。
- (二)東南亞學系王文岳老師於 5 月 6 日參加國立溪湖高中舉辦之學群講座活動。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計有電機工程學

- 系等 10 名，審核結果已影送各相關學系轉申請各生知悉；經審核通過者並須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始准予提前畢業。
-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計錄取 50 名，正取生共計報到 36 名，備取生之遞補由系所依順序通知辦理報到事宜。
- (五)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畢業生 9 名博士論文及碩士班畢業生 87 名碩士論文，共計 96 本，已依規定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 (六)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點規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每週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核計完成，預計於 5 月下旬及 6 月下旬各核發一次超支鐘點費。
- (七) 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110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已開始徵件，申請日自 110 年 5 月 3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創新教學計畫課程徵件，徵件期程為 110 年 5 月 3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九) 教發中心於 4 月 14 日起開始受理 109-2 學期第二階段課業輔導申請案，收件至 4 月 26 日止。教發中心已於 4 月 26 日完成受理第二階段課業輔導小老師申請案，共計 24 門課程通過申請，79 位學生接受輔導。敬請系所協助關懷課輔情形並定期回報教發中心。
- (十) 教發中心於 4 月 29 日召開「109 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三次會議，校內單位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採計申請案計 9 案，均照案通過；專任教師參與校外教學知能活動時數採計申請案計 7 件，其中 2 案因系統登錄時數單位最小為 1 小時之規定申請時數未全數採計，其他 5 案均照案通過。
- (十一) 教發中心開始受理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敬請各單位於 6 月 10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教發中心辦理認證事宜。
- (十二) 教發中心將於 6 月 2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議，主要議程為提案討論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院及校級教學品保自我檢核表達成情形及精進建議。

學生事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本(110)年4月27日(週二)12:00~14:00在第一會議室召開109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本次由校友總會推薦2位、人文學院推薦5位、管理學院推薦4位、科技學院推薦3位及教育學院推薦2位，共計16位推薦人選。委員會決議傑出校友當選人共9位，名單依姓氏筆劃順序如下：江惠儀(管理學院推薦)、吳尚謙(校友總會推薦)、林群欽(科技學院推薦)、茆晉(日暉)(校友總會推薦)、陳鴻睿(原名王煒智)(人文學院推薦)、許若蕎(人文學院推薦)、許嘉文(管理學院推薦)、許博碩(科技學院推薦)、葉信村(教育學院推薦)。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將於110年6月6日(星期日)畢業典禮時公開表揚，屆時頒發「傑出校友證書」及水晶琉璃獎座，同時投影播放傑出校友個人簡介。
- (二) 為增進新生對大學生活的學習歷程和新生家長對子女在校園中學習與生活狀況之瞭解，建立學校與家長之聯繫管道、強化親師間合作，共謀學生未來發展，將於5月29日辦理『因緣「暨」會-親師生見面會』座談會。目前已針對191位繁星申請學生寄送邀請函，後續將與招生組合作邀請個人申請學生及家長共襄盛舉。
- (三) 109學年度畢業典禮，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考量，將於5月13日防疫會議中再度討論防疫措施及舉辦方式，目前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凡是1,000人以上之大型集會活動均需提出防疫企劃書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審查，目前已擬定初稿企劃書，與縣府人員討論中。
- (四) 為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本處蔡學務長率學務處團隊，於3月22日前往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參加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會議。另4月10日由總務處陳總務長、夏副學務長及住服組團隊參加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參加2021新宿舍運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宣導講習，以及4月22日由住服組及營繕組團隊參加陽明交通大學宿舍改善觀摩，後續將依相關準則及輔導團隊意見，擬具本校改造學生宿舍方針，以進行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為增加學生宿舍住宿床位，增設女生大學部(A棟)宿舍邊間加蓋，刻正請專業設計團隊(信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會勘及報價等作業。

三、其他

- (一)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04/15-05/12；共 28 件)

分類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
件數	16	3	6	1	2
備註	校內交通 7 校外交通 6 運動傷害 1 其他傷害 2	法定通報 2 其他疾病 1	性平事件 2 詐騙事件 2 賃居糾紛 1 其他 1	親師生衝突 1	教務問題 1 其他 1

- (二) 本(109)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會中甄選出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共 10 位，分別為：

- 1、人文學院：歷史系陳信治老師、公行系陳文學老師、中文系曾守仁老師，共計 3 位。
- 2、管理學院：經濟系陳妍蓓老師、資管系姜美玲老師，共計 2 位。
- 3、科技學院：資工系阮夙姿老師、土木系王國隆老師、電機系林容杉老師，共計 3 位。
- 4、教育學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及國比系鄭以萱老師，共計 2 位。

- (三)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教育部核定之修正計畫書業於 5 月 7 日(五)函送。

- (四) 109-2 學期「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已於 5/14 收件截止，初步統計已有約 131 人申請，辦理審核作業中。

- (五) 109-2 學期就學貸款金額已於 5 月上旬入帳，其金額為 2,109 萬 1,124 元整。溢貸款項退還銀行作業預計於 5 月下旬前完成，預計退還 87 萬 3,042 元整。109-2 學雜費減免退費已於 5 月上旬退費完成，合計退費 1,33 萬 2,431 元整。

- (六) 110-1 學期之學雜類減免已於 4 月 26 日開放申請，預計開放至 6 月 30 日。新生預計自 8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

- (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5 月 11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4/15~5/11)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台灣金融服務業	9	9	225,000
桃園市 110 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1	1	8,000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3	3	24,000
高雄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6	5	20,000
109-2 累計通過情形	52	48	737,000

(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5 月 11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4/14~5/11)	申請情形	109-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 件	3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4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九) 本校學生會將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於本校大草原舉辦「山城暨益」，本校學生會歷年來均舉辦校園演唱會，增加暨大師生參與校內活動的機會，推廣藝文氣息，然而本次活動首度將「公益」與「演唱會」結合，除了讓暨大師生和埔里鎮民在暨大充滿芬多精的校園內，能享受一場音樂饗宴外，特別邀請財團法人熱愛生命基金會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公益團體前來共襄盛舉，透過舉辦小人物市集並與捐血站合作，回饋當地公益社福機構，使暨大學生除放鬆享樂外，還能夠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並促進學生之社會關懷。

(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幹部培訓於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在本校八角廳辦理，此次以音樂性社團為主題，由角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協辦，透過紀錄片的賞析及邀請電影文化人(四分衛團長虎神及主唱陳如山)，與學生社團進行交流與座談，勉勵同學於學生時期可以透過社團活動嘗試不同的興趣，增進未來求職路多元選擇。

(十一) 本校針對特殊因素學生以個案提出申請，特殊因素為學生家中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或其他因遭逢變故等特殊狀況，亟需在學校住宿者。110 學年度總計 21 名申請，其中有 1 名學生因具備中低收入資格，可保障床位，另有 10 名學生抽中宿舍，其中 1 名學生因其它因素需調整房型，故餘 11 名進入特殊個案審查會議討論，其中 3 名為慧心同學申請陪同住宿。本次會議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召開，前揭 11 名同學皆通

過審查，均獲得住宿資格。

- (十二) 110 學年度宿舍幹部招募於 4 月 7 日至 4 月 19 日受理報名，獲得任用者，任職期間可保障一學年住宿，截至收件日止總計 15 名同學報名(含有續任意願之舊幹部)；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共 9 名通過，並將於 5 月 15 日辦理幹部訓練活動，需全程參與受訓者方得擔任 110 學年度宿舍幹部。
- (十三) 110 學年度床位抽籤申請作業，於 4 月 14 日進行第一次候補作業，共計 79 名；5 月 6 日辦理第二次候補作業，共計 60 名。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校汰換科三館及科四館螢光燈具為 LED 燈具，業於 2 月 17 日開始施工，3 月 17 日(五)完工、4 月 7 日驗收，5 月 20 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經費補助。
- (二) 勞健保處理情形：
專任人員：4 月 15 日至 5 月 7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36 件，110 年迄今已累計 405 件。兼任人員：5 月 1 日至 10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968 件。
- (三) 駐警隊 110 年 4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444,875 元，110 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360 萬 3,664 元。
- (四) 109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0 年 5 月 9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06 萬 5,700 元。
- (五) 已完成「109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計畫」中，監視器及系統主機一批之設置，決標金額 53 萬 6,000 元，施作內容為增設 8 隻攝影機及其線路(人院機車場入口 2 隻及香楠步道 6 隻)，汰換 2 部主機及其儲存設備。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自來水公司通知本校 5 月 7 日起隔日減壓供水，總務處營繕組已指派專人手動抽水，請節約不必要的用水，以維持學校師生必須的民生用水供應。
- (二) 本校「全校水資源利用總體規劃」由「楊裕輝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得標，並於去(109)年年底簽約，預計 6 月底規劃完成。

- (三)本校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升級為 HTML5 標準之新版文檔系統，因 Flash 停用為全球共同問題(若需繼續使用需付高額授權費)，以致各機關學校紛紛於 109~110 年間陸續汰換或升級系統，各家系統廠商因而極為忙碌應接不暇；新版文檔系統市場行情約需 200 餘萬元，本校受限於經費困窘，幾經談判在軟硬兼施下，洽原廠商議價以極為優惠之價格僅為 672,000 萬元辦理升級，履約期限迄 110 年 6 月 30 日，目前仍有稽催、統計及舊檔轉置等部分功能尚未完備，將待全數功能完備並逐項驗收合格後才會驗收付款，是以仍將持續督促廠商儘速建置完善，但仍需視廠商處理時程，敬請諒察。另轉檔完成前暫難提供線上調檔服務，若有急需調案查詢者，文書組辦公室已設定 1 台電腦提供同仁查詢。
- (四)為避免至本校洽公民眾及遊客誤由南村一巷進入本校，台 21 線至本校交通標誌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安裝更新，計更新 4 面道路指示牌及新設 4 面道路指示牌。擬於近期安排日程進行驗收。
- (五)預計種植錫葉籐 300 株，相望在日後開花期能形成形成「紫瀑花牆」，塑造學校特點。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校將搭配餐廳區屋頂太陽能板規劃地下室防漏工程，預計 8 月底完成防漏工程、修繕廁所及汰換照明設備，完工後經由空間規劃委員會分配，使用者需自行裝潢及裝冷暖氣。
- (二)本校為提升大學部宿舍安全性及舒適度，預計 8 月底完成電力改善、頂樓冷暖氣及照明設備汰換。

四、其他

(一)重要例行業務：

1、110 年 4 月收發文業務：

- (1) 公文收文：計 1,497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362 件，佔總收文量之 91.0%。
- (2) 公文發文：計 369 件，含正副本 2,333 份。

2、110 年 4 月用印業務：

- (1)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附件用印 288 印次。
- (2) 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248 件 4,071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106 件 2,368 印次，佔總件數之 42.74%、總印次之 58.17%)。

3、110年4月檔案管理：

(1) 104年秘書室尚有1件公文正本逾期未歸檔，請查明並儘速歸檔。

(2) 檔案歸檔：總計1,950件完成歸檔。

(3) 辦理公文解密12件、調案5件。

4、110年4月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5,806件。

(2)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818件，使用郵資32,383元。

(二)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1、新植富士櫻六株，補植兩株。

2、新植苗木及櫻花區澆水。

3、病蟲害防治(五葉松、福爾摩沙白櫻及台灣欒樹)。

4、櫻花(4株)及羊蹄甲(2株)枯死共六株鋸除。

5、藍花楹倒伏鋸除。

6、菌種發酵。

7、櫻花林舞台區液化澱粉芽胞菌施灌。

8、台21線邊坡整理，中央分隔島整理。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擔任「110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之中區夥伴學校」，為推廣計畫，已於110年4月28日完成辦理「2021中區原青創業資源鏈結暨原聚論壇」，並與33個中區夥伴學校原資中心、育成中心共同簽署「中區原住民族學生創業推動」合作備忘錄，將於未來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及學生之創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輔導之3組學生團隊(1MORE PROTEIN-觀餐系 艾欣樺、土木系 呂翊豪、東海大學日文系 吳啟瑞；嗜一口咖啡工作室 Try Echo Coffee-觀餐系 王文娟、觀餐系 黃筱芸、新興產博 莫芷晴；無國界教育 Beyond the Globe-國比系 李泓儒、國比系 黃宇辰、國比系 郭適銓)獲得今年「110年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創新創業」第一階段補助(計畫期程：11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總計獲得150萬元

創業金，已於5月10日邀集3個團隊召開「計畫執行說明輔導會議」，以利計畫後續之執行事宜。

三、其他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請參閱附件【[研1](#)】(見第62-63頁)，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二)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客家委員會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客家課程之開設」	1	歷史學系 林偉盛副教授

(三) 科技部近期修正要點(要點全文請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下載參閱)：

- 1、科技部為強化科研補助多元、包容與平等之精神，促使科學研究回應社會需求，達到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蓄積我國科研人才庫，擴大各類人才參與之研究量能，針對身心障礙之科研人員提供支持措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
- 2、科技部為考量女性計畫主持人可能因懷孕、生產或育兒等因素，致使個人研究規劃無法配合現行計畫申請期程，爰增列「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六款。
- 3、科技部整合原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研發中心計畫及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機制修正「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四) 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將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 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訂於110年6月24日召開，本處已於3月30日函送內部書函通知各單位，如有110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含隨班附讀)開課計畫、在職專班(境外)增設與經費預算案及其他與本會議相關之議案，請於5月20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綜合企劃組)彙整，推廣教育開班請至本校推廣教育暨研討會報名系統(<http://event.cloud.ncnu.edu.tw>)上網提案。

(六) 本校推薦申請經濟部工業局「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暨「TCA 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共計5名同學，分別為東南亞學系張湘潔；國企系黃舒蔓、呂沂儒、林寄忠及土木系林哲維。

- (七) 科技部 110 年「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本校共獲 2 名補助名額，科技部 110 年 5 月 7 日來函核定通過申請。
- (八) 教育部高教司正進行新南向計畫的執行成果宣傳，以「強化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的各子計畫拍攝 5-8 分鐘的影片來呈現各校執行的亮點。本校管理學院執行「假日學校」計畫成效良好，新南向專案辦公室預計於 6 月(原 5 月 27 日因疫情延期)來校採訪因參與過緬甸假日學校而選擇來本校就讀教政系博士班一年級的楊同學，並訪談校長、管院院長及研發長等，希望能透過學校在執行此計畫的角度，了解各校在推動假日學校的方法、課程規劃，以及如何留住參與假日學校的新南向國家學生和面對新南向國家人才來台培育的因應策略等。
- (九) 2 年一度之「推廣教育 TTQS 評核」活動已在 110 年 4 月 28 日於教育學院 A106 會議室順利完成。本次申請項目為銀牌之展延，如無意外應可順利通過，後續評核意見之改善仍需要各開班單位配合辦理，感謝各班的辛勞付出。
- (十)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推廣校內學生創業，輔導有意創業的學生團隊，針對 110 年讀創萌芽初階班第二期共 15 名學員，於 110 年 5 月 5 日、5 月 19 日進行第 4 堂、第 5 堂的系列輔導課程：「商業模式九宮格」、「營運企劃書製作」，傳授同學如何透過商業模式九宮格確立公司創立的價值主張、目標客群及收支關係，打造創業的商業模式，企劃書的製作方式，找到創業的後的營運契機；也瞭解創業應具備的基礎能力。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截至 4 月中旬，本校參與海外聯招會分發僑生(含港澳生)已完成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第一梯次。迄今累計錄取學士班新生人數，以香港最多(63 人)，其次為馬來西亞(59 人)；各學系錄取人數以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22 人)居多，加計觀光休閒組(16 人)共 38 人居冠，其次為國際企業學系(19 人)；各學系錄取情詳附件【[國 1](#)】(見第 64 頁)。後續仍有四個梯次的分發，將陸續統計。本處僑陸組已組織各地區同學會(包括港澳同學會、馬來西亞同學會、印尼同學會、環球同學會等)與新生聯繫，並各自組成群組(line 或 messenger)提供新生入學諮詢服務。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碩士雙聯學位申請入學已於4月12日(一)截止，本次兩名申請者為蒙古國立大學國際關係與貿易學系之碩士生，皆申請至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就讀，目前經系所初審通過，將送至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放榜會議進行提案討論。

(二)本校申請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出國研修交換生原計有27名，因各國疫情發展及政策，各姊妹校分別取消及延後交換計畫。詳細情形詳附件【國2】(見第65頁)，其中4名學生申請之姊妹校取消交換、7名學生放棄交換、5名學生延後半年交換、10名學生已提名並進入申請文件繳交，另有1名學生因近期改申請至香港教育大學交換，因此不符合學海飛颺補助要點：

三、本校交換學生入學申請於5月15日截止，目前共計2名日本國際教養大學學生皆申請至本校東南亞學系就讀，相關申請文件已送至東南亞學系進行審核。現階段因疫情影響，國境尚未開放交換學生來台，將等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再行確認來台事宜。

四、其他

(一)為凝聚在學境外生間的情誼，藉由相關活動增進彼此情誼，並展現僑居地的特色文化，本校僑生聯誼會於5月3-7日舉辦「戀家時光」國際學生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異國美食展及國際藝文晚會等節目，除介紹及販售各國特色美食外，並藉由本地與僑生社團間的才藝表演，展現多元文化的交流與互動。

(二)本處僑陸組許孟瑜約用助理員會同教務處招生組同仁，原訂於110年5月7日(星期五)至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參加「109學年度大學博覽會」，後因連續多起COVID-19本土案例確診，主辦單位取消該活動。本處僑陸組將透過海報寄送僑先部張貼及委請海外聯招會協助於僑先部聯合分發操作說明簡報中加入本專案之招生資訊等等方式，進行本校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以下簡稱董總)華文獨立中學師資培育-僑先部專案之招生宣導。該專案係本校與董總合作之華文獨立中學師資培育計畫，旨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馬來西亞結業生修讀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返馬後至華文獨立中學任教。凡依本專案入學之馬來西亞僑生，經考核其成績符合本校之規定，則由本校提供下一學年度免學雜費及教育學分費之獎勵。

(三)隨著2021年的暑假即將到來，面對全球covid-19疫情再度升溫，國際

移動仍存有高度風險。本處僑陸組與觀餐系合作辦理「境外生在地產業工讀、實習及就業說明暨見面會」，會中特別邀請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大涑閣飯店、隆昌集團、茆師父洋菓子工房有限公司(18度C)等5家在地產業的國際化廠商，於5月12日(星期三)到校介紹自己的產業及徵才需求，也提供與同學一一面談的機會，以增加僑外生同學工讀、實習及就業的機會。

- (四)本處國務組於5月26日(三)假圖書館新書展示區舉辦出國研修分享會暨國際學伴說明會，本次活動邀請了赴海外研修的同學分享他們在海外學習的經驗，並由國務組同仁說明學海系列獎學金的申請流程以及校內國際學伴招募資訊，鼓勵同學無論是在國內還是國外都能跨出文化舒適圈、體驗國際交流。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003期高教資料庫業於110年4月30日填列完畢，後續將函報教育部，並檢視各指標數據異動情形以精進校務。
- (二)從4月20日至5月20日止，暨大秘書室在媒體共露出17個新聞事件。在學校中英文形象網頁、社群媒體、電子報等合併曝光下，共有94萬人次之曝光。其中中英文形象網頁使用人次與去年相比成長1.57倍，社群媒體總觸及人數成長5倍。
- 1、17個新聞事件包含：結合VR暨大研發土石流防災教材、暨大花旗木、暨大攜手原鄉打造國際級空產業鏈、「U-start原漾計畫」教育部公布得獎名單、暨大「教育政策暨國際教育論壇」建構教育國際化里程碑、林立蟬立委訪談、校友捐贈回饋母校、暨大《社會政策與工作》學刊連續2年第1名、110全大運聖火傳遞交接、陶藝展、高教深耕計畫新聞稿、何欣晏校友報導、葛萊美獎等級印度塔布拉鼓暨大演出、「番婆鬼」動畫、暨大防疫CPR提供僑外生工讀實習機會、暨大全面遠距教學與校園管制、救災直升機暨大起降)。
 - 2、學校中英文網頁曝光度達2.3萬人，過去30天與去年同期相比，使用者成長1.57倍，跟上個月相比亦有11.9%的成長。工作階段與瀏覽時間亦有提升。



3、5月暨大中英文電子報發行量為2萬9千份。

4、暨大 Facebook 粉絲專頁總觸及人數為91萬3,318人(2021年4月19日至5月19日),與去年同期17萬6,176人相比成長超過5倍。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COVID-19 相關

1、5月13日召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協調會第24次會議，除針對當前疫情現況外，並對於有關教師出國探親及進行研究、109學年畢業典禮防疫應變計畫、防疫提升至警戒標準第二級宜如何加強校園防疫工作以維師生健康安全、未來如防疫應變提升至警戒標準第三級時，宜如何進行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事宜、埔里地區減壓供水導致本校用水吃緊、疫情嚴峻期間，是否禁止或限制非用餐時間進入餐廳內交談及因疫情轉趨嚴峻是否得對於本校第一線的人員申請加入保險等案，均予以研議討

論做成決議。

- 2、5月14日召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協調會第25次會議，除針對當前疫情現況外，並對於有關全校非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因應疫情全校採取遠距教學及線上會議、全面實施線上會議與辦公對象及期程、因應遠距教學設置相關資源專區、設置遠距教學諮詢窗口及採用遠距教學對學生餐廳及暨大行旅的衝擊協助等案，予以研議討論做成決議。
- 3、5月17日召開本校第26次防疫擴大線上視訊會議，除警慎面對當前疫情現況外，並對於有關疫情人力運用與分艙分流措施(含彈性上班、分區辦公及模擬演練等)、線上授課注意事項與防疫措施相關規定、教務處於疫情期間各項活動因應疫情之配套措施、5月29日親師座談及6月6日畢業典禮、全面實施遠距教學後學生服務學習時數宜如何採認、對於目前防疫現況宜如何面對妥為因應等案，予以研議討論做成決議。
- 4、5月19日召開本校第27次防疫擴大線上視訊會議，除警慎面對當前疫情現況外，並對於有關分區辦公稽核措施、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全面宣布提升至第三級警戒後本校各單位需對應之作為、因應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後本校等因應措施等案，予以研議討論做成決議。
- 5、5月20日召開本校因應防疫補助計畫結餘款項購水事宜協調會會議，對於有關因應防疫補助計畫結餘款項購水事宜及大門警衛室現有人力不足研議討論。

6、每日依教育部函示彙整各業管單位統計最新疫情人數並上網陳報。

- (二)本室於5月13日就本校空間優化進行會談，與會主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本會談以隔週定期召開為原則，並就各項議題進行進度管控，下次會議起將邀環安衛中心主任共同參與會談。
- (三)教育部將於8月5日來校進行事務查核，本校除將針對79項受查核事項準備資料，同時將請行政單位針對主管法規進行檢視和增修，並將校務電子化納入整備面向。

三、其他：

- (一)本校110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已依法組成，並依教育部函示陳報調查表暨相關附件檔案。
- (二)本校110年度推薦斐陶斐榮譽新會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已彙送中華民國

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各學院推薦人數如下：

學位/學院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合計
大學部	4	4	3	2	13
碩士班	8	5	4	7	24
博士班	4	3	2	3	12
合計	16	12	9	12	49

(三)本校 110 年度暑假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召開日期業經核定如下，敬請與會主管預先登入至您的行程，俾利後續各項行程之安排。行政會議原則上於會議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預訂於 11 時結束，必要時將視當次會議議程再行調整。

會議次	會議日期	會議次	會議日期
第 557 次	110 年 7 月 6 日	第 561 次	110 年 11 月 2 日
第 558 次	110 年 8 月 3 日	第 562 次	110 年 12 月 7 日
第 559 次	110 年 9 月 7 日	第 563 次	111 年 1 月 4 日
第 560 次	110 年 10 月 5 日	如有調整以開會通知單為準。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館於 5 月 5 日辦理《缸好四十一巫嘉智陶藝個展》開幕活動，共計超過 180 位貴賓及藝文界人士參與盛會。南投縣文化局林榮森局長與多位民意代表皆到場祝賀，精緻藝術品帶進藝文氛圍，讓圖書館也具有提升師生美學的教育空間。
- (二)《缸好四十一巫嘉智陶藝個展》系列活動中，本館與埔里鯉魚潭中心湖觀光發展協會共同舉辦「南投陶 DIY」課程，於 5 月 19 日、23 日開放報名後迅速額滿，廣受師生好評。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為紀念 5 月 1 日仙逝的詩人管管，本館於 6 月 7 日至 6 月 20 日圖書館 1 樓舉辦《管管紀念書展》，讀者可透過相關館藏，認識這位筆耕超過 60 年，身兼詩人、散文家、畫家、詩歌表演家、演員、電影編劇的永恆風采。
- (二)本館 4 月份總服務人次為 27,342，含入館人次 12,180，館藏資料借閱量為 7,211 冊。

三、其他：

- (一) 本館推出多項資料庫試用：ProQuest One Business (ProQuest 商學資料庫-旗艦版)和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Global (ProQuest 外文碩博士論文全文資料庫)試用至 6 月 30 日止，Naxos Music Library (拿索斯古典音樂圖書館)和 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拿索斯線上有聲書)試用至 7 月 31 日止，主題多元，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二) 本館於 4 月 29 日協助招生組帶領彰化高商師生參訪圖書館。
- (三) 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電梯廠商奧的斯公司 4 月 16 日進行電梯維護與保養，確保電梯安全運行。
 - 2、4 月 16 日及 4 月 22 日佳垣科技廠商到館佈線，安裝在 B1 自修室及走廊的監視攝影機，以維護自修室場所安全。
 - 3、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於 4 月 25 日(週日)下午，進行全館消毒。
 - 4、本館為改善樓層主梯行走安全，於 5 月 12 日在主梯前放置「上下樓梯請使用扶手」立牌提醒讀者，以防範跌倒事故發生。
- (四)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4 月 12 日至 5 月 9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18 種 39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4 月 12 日至 5 月 9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 217 種 318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4 月 12 日至 5 月 9 日，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36 種 43 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師生使用。
 - 4、分別於 4 月 15 日、16 日、21 日及 5 月 4 日，建立 8 種試用資料庫資料連結(ProQuest 商學資料庫、ProQuest 外文碩博士論文全文資料庫、臺灣日日新報聲音文化資料庫、臺灣民報系列、Social Science Premium Collection 社會科學資源套裝、British Periodicals Collection 英國期刊資料庫、Naxos Music Library、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歡迎連線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總覽/試用資源」，於試用期間多加利用。
 - 5、4 月 26 日，完成檢測 109 年西文電子期刊 43 種，確定已全數出刊完畢。5 月 5 日，送交完工報告書及相關驗收文件予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後續結算事宜。

6、4月27日，採購讀者推薦中文圖書56種64冊。

7、5月6日，更新本館資料庫110年1至4月使用統計，並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本館導覽/業務統計/採編業務/電子資源使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為方便系所及註冊組審查核學生畢業學分，開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網址：https://ccweb.ncnu.edu.tw/graduate_exam，提供學生修課狀況(包括內抵、外抵、校際選課、免修)和畢業所需校核心及系必修學分之對照、學生畢業所差學分及類別、是否符合參加通識講座6場次及英文畢業門檻，預計於4月下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二)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座麥智德先生於5月19日(三)14:10至16:00蒞校演講(通識講座)，講題為「著作權—世界爭奪的超能力」。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4月30日因電子郵件LDAP系統異常導致部分使用者資料毀損，影響無線網路認證服務以及SSL-VPN加密連線服務，網路組積極配合諮詢組解決使用者報修問題，後續會持續清查各系統的資安是否存在漏洞。
- (二) 配合住服組需要，拆除學生宿舍區機櫃旁邊的降壓變壓器共18台。更新學生活動中心10台網路交換器韌體以修正部分連線管理功能及提升相關安全功能。
- (三) 協助驗證學校SSLVPN連回學校相關使用政策問題，並予以修正，如VPN KMS不能連接校外及VPN Radius不能連E-mail。
- (四) 資安相關業務：
 - 1、因應本校近期資安事件，中心配合調查局資安鑑識人員提供相關系統紀錄，檢討相關服務之資通安全防護。此外為加強宣導教職員生對資訊安全的認知，規劃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2、因應資安要求，電腦教室電腦螢幕保護時間設為15分鐘並設定需輸入密碼解鎖，惟如有影響教學將再檢討。
 - 3、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2021年5月3日公告：「近日有網站偽冒本中心官網，並提供帳號資訊安全檢測詐騙訊息」，請同仁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 4、Dell 於 5 月 11 日發布安全公告，修補一存在長達 12 年的驅動程式漏洞，可讓駭客於 Dell 裝置上（筆電、桌機、平板）執行惡意程式碼，如有相關疑問可洽中心協助。

三、其他

- (一) 4 月 15 日至 5 月 11 日防火牆流量達 36.3TB，資安事件、網路攻擊事件等共計阻擋 43,847,161 次，含挖礦 245,997 次。
- (二) 完成 110 學年度新進學生宿舍維運技術服務小組共六名的教育訓練及測驗。
- (三) 協助教育學院辦理臺灣教育哲學學會論壇暨「後疫情全球化時代的教育哲學理路」線上研討會，協助有關遠距會議系統相關技術支援。
- (四) 檔案下載區之 Windows ISO 更新為 20H2 版本，以利同仁及同學使用。
- (五) BBB 遠距教學平台更新 Greenlight 系統軟體至當時最版 2.8.2.1 版。
- (六) 人 103 電腦教室近日有多部電腦主機板故障、人 110 電腦教室教學廣播系統廣播子機故障導致無法廣播、圖資 026 投影機 HDMI 分配器故障，以上故障均已排除。
- (七) 配合 windows 版本更新，更新 McAfee 防毒軟體伺服器端及用戶端程式。
- (八) 校務行政 E 化系統維護：
 - 1、協助處理學生宿舍抽籤相當事宜。
 - 2、協助課務組辦理本校 109-2 學年度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學習成效問卷調查，共計 25 分問卷。
 - 3、處理國企系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原始資料。
 - 4、勞保費分攤作業，修正同學身份證字號人工輸入問題，及更改新式居留證號問題。
 - 5、配合業務單位修改註冊組業務系統、課務組業務系統、系所業務管理系統。
 - 6、語文中心業務管理系統：配合近三年新設院學士班，修改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程式。
 - 7、出納組零用金系統：經評估可利用原有之出差費用轉存模式來修改套用，然因出納組決定外購，本案暫停實施。
 - 8、公文系統：
 - (1) 檢測 ios 裝置使用 vpn 連至公文系統可能的問題。
 - (2) 處理系統使用問題，研判與系統更新及瀏覽器相容性有關，均已排除。

9、物品領用系統：

- (1) 修正物品領用清單及每月領取物品數量統計表兩份報表。
- (2) 原有資料料庫連線方式失效，導致人員組織清單異常，經改程式後與校務系統同步，已恢復正常。

10、投票系統作業：

- (1) 公行系系學會組織章程表決投票。
- (2) 人事室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
- (3) 課外活動組辦理各系系學會會長及議員選舉。

(九)學校網頁更新：

- 1、學校首頁新增「新聞媒體公告專區」，提供輪播功能、顯示更多，並同步修改使中文形象網站最新消息區塊也顯示此類別，即將秘書室新聞媒體信箱放置校園主網頁面。
- 2、複檢全校單位網站尚未符合之單位
- 3、整理並上傳課程表、招生明細、賃居資訊、外借空間至大同大學的 opendata 網站。
- 4、修改形象網站，使文章可新增 SDGs Tags，並協助秘書室修改英文形象網站內嵌顯示畫面能滿版。
- 5、協助處理職涯體驗與導航資訊網、新興產業碩士博士學程、通識教育中心、高科技前瞻中心網站所遇到的問題。

(十)諮詢組各項申請服務業務：

- 1、5月「虛擬伺服器租用申請」新增資管系及諮人系專題使用3部，目前本服務虛擬伺服器共租用204部(開機運作中)。
- 2、配發校長室及秘書室新進人員桌上型電腦各乙部。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永續能源」

- 1、本校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 2、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進度報告：

建築物	預計完成鋼構頂棚	預計完成電路拼接	設置容量
管理學院	3月底	已於4月28日開始發電	460.68kWp
科技學院	5月底	6月底	1094.61kWp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學生宿舍 ABCD 棟	4月8日廠商提出修正後設置規畫書，預計設置容量1153kWp。	管理學院已於4月28日完成併接發電，第二期規劃，將視(管院)完工後之成效再行簽訂合約，最遲至6月30日前完成簽約，如未簽約，將參與經濟部聯合標租案。
學生餐廳		
學人會館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防疫消毒：於4月25日，進行全校防疫消毒，消毒範圍：四院(科技、管理、教育、人文)、圖書館、計算機中心、學活動中心、學生宿舍、研究生宿舍、學生餐廳、行政大樓、學人宿舍周遭、警衛室周遭等區域進行防疫消毒。#「SDGs-06淨水衛生」
- (二) 校內安全 AED 規劃：因應校園緊急救護之安全事項，於110年4月19日進行 AED 第1次建置討論會議決議如下：#「SDGs-03 健康與福祉」
- 1、本校 AED 建置案採租賃方式。
 - 2、本校 AED 建置案採新增六台。
 - 3、由設置地點推派 AED 管理員及操作人員：

設置地點	單位	推派
科院	科一、科二、科三、科四	四人
圖書館	圖書館	四人
體健中心	體健中心	四人
女生宿舍(現有)	住服組	四人
男研宿舍	住服組	四人
汙水處理廠	駐衛警	四人
校門	駐衛警	四人
教院 A 棟(現有)	人文學院、教院 A 棟、教院 B 棟、行政大樓	四人

- 4、上述單位請於5月15前將名單擲回環安衛中心以利統整，及安排舉辦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 5、現有2台 AED 經費今年仍由環安衛中心支應，另請於今年9-10月間提出申請納入明年度專項分配數預算。
- 6、本校 AED 建置案招標案預計今年6月底前完成。

三、其他

(一) 資源回收統計：110年4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單位：kg)

紙類	3880	鋁容器	50	塑膠容器	770
紙容器	170	鐵容器	110	其他金屬製品	150
寶特瓶	510	照明光源	50	其他塑膠製品	420
玻璃容器	450	家電	0	廚餘	1600
一般垃圾	11870	資源物資	8210	回收率	40.9%

(二)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單位(度)

電費帳單	109年	110年	比較
1月	1,017,200	1,016,000	較去年節省1,200度
2月	754,000	864,800	較去年增用110,800度
3月	709,600	677,600	較去年節省32,000度
4月	989,600	984,219	較去年節省5,381度
5月	875,600	861,639	較去年節省13,961度

2、 用水數據：單位(度)

水費帳單	109年	110年	比較
1月	16,666	18,430	較去年增用1,764度
2月	16,553	17,984	較去年增用1,431度
3月	11,492	12,795	較去年增用1,303度
4月	19,920	15,097	較去年節省4,823度
5月	19,267	18,012	較去年節省1,255度

(三) 實驗室廢液、廢棄物清運：

種類	重量(公斤)	費用(元)
實驗室廢液	7,185	280,215
實驗室廢棄物(塑膠)	1,325	79,500
實驗室廢棄物(玻璃)	5,00	30,000
總計	9,010	389,715

(四) 本中心業於4月19日協助南投縣政府執行校園防災輔導訪視，本次協助的學校為明潭國小及明潭國中，本校藉由職安衛管理經驗的分享，與地方政府建立伙伴關係並達成教育部大手牽小手之教育理念。

(五) 本中心業於 4月21日協助暨大附中針對該校不法侵害事件，提供法令規範及法令處置流程等諮詢工作，以協助暨大附中符合法遵之基本規範。

- (六) 本中心業於4月30日完成本校109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評選資料寄送，南投縣政府初審後擬於5月17日蒞校進行現場訪評，期待本次評選成果能為校爭取榮譽。
- (七) 本中心於5月3日執行110年校園職安衛管理經驗的分享，本次協助的學校為埔里忠孝國小，本校藉由職安衛管理經驗的分享，與勞動部建立伙伴關係並達成教育部大手牽小手之教育理念。#「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南投縣政府業於5月4日針對南投縣政府首次與大專校院成立職安家族來訪；全國第一家以大專校院為核心的職業安全衛生家族「暨安心安衛家族」擬由南投縣政府於5月25日舉辦成立記者會，本家族由暨大擔任核心家族，以大手牽小手的方式分享安衛經驗，凝聚家旅力量以相互觀摩學習，達成校園職場零災害之目標。
- (九) 本校業於5月4日獲勞動部「109年無災害工時紀錄績優事業單位-金獎」公文，表示勞動部對本校職安工作認可及肯定。#「SDGs-09 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
- (十) 中心業於5月針對應光系(奈米元件光學觀測實驗室、能源光電實驗室、固態電子實驗室)及土木系(水質分析實驗室、綠色環境與整治實驗室、材料力學實驗室、普通物理實驗室)進行實驗室輔導。#「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一) 中心業於5月統計特殊健康檢查人數及環境監測事宜，以利後續安排。#「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二) 本中心5月31日中區職安中心到校進行複查，針對去年9月25日勞動部中區訪查事項改善追蹤。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 本室謹訂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在行政會議室召開校教評會。
- (二)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學校教職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2、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

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核)計算。

-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57665F 號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29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57665B 號令修正發布。
- (四)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60149 號函 辦理公告轉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6 日令會同修正發布。
- (五)教育部函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鑑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屬服務法適用對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亦應為衡平處理，爰參酌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3 日令釋，詮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至於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指派或遴薦教師兼任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監察人之程序等相關事項，仍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六)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53414 號函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既有分娩事實，而陪伴方式多元，縱受僱者未離境，仍可請陪產假。茲以勞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是如有上開情事，得申請陪產假。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教育部囑各校依 111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上傳「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案；本校已依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10 年 4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經常收入部分，預算數 519,451 千元，執行數 464,782 千元，執行率 89.48%，詳附件【計 1-1】(見第 66 頁)。
- 2、經常支出部分，預算數 535,448 千元，執行數 472,474 千元，執行率 88.24%，詳附件【計 1-2】(見第 67 頁)。
- 3、資本支出部分，預算數 22,181 千元，執行數 13,802 千元，執行率 62.22%，詳附件【計 1-3】(見第 68 頁)。請各相關單位加強執行，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三)110 年度 4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教育部會計處電話通知，本校 109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執行率偏低，爰酌刪本校 111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預算 90 萬元，如數調增至建教合作收入；另支出配合調減推廣教育成本 86 萬 6 千元，如數調增至建教合作成本。
- (二)教育部會計處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通刪國外旅費 5%及大陸地區旅費 40%，本校倘經刪減，刪減後國外旅費預算數為 12,378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為 2,745 千元；本校已提出 110 年度預算需求數大於 109 年度決算數之具體說明，並依限回覆教育部。截至目前本案尚未獲通知確定刪減。
- (三)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俟教育部核定額度後，再依規定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三、其他：

- (一)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1、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囑各校查填管制性項目等調查表。
 - 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9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核對確認表」。
 - 3、「106 至 111 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入及學生人數調查表」。
 - 4、「原住民教育經費調查表」。
 - 5、「現金餘絀比率獎助學金及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調查表」。
 - 6、「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 7、「110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政策宣導執行及控管情形」。
 - 8、「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關係費對內(員工)限

額建議修正意見表」。

9、「原住民族預算執行成效等調查表」。

10、「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修正草案研提意見調查表」。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稽核人員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與主計室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完成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

二、未來推動重點：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將依校內預定時程提報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備查。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社工系與台灣社會政策學會所出版之「社會政策與社會學學刊」榮獲 110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期刊即時傳播獎社會學學門期刊第一名。
- 2、東南亞學系嚴智宏老師獲 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 之邀請，撰寫關於東南亞籍移民移工在臺灣的媒體辦理/使用之情況。

(二)師生表現：

- 1、中文系學士班一年級陳潔霓同學獲全大運網球中區資格賽——一般組女子單打第一名。
- 2、外文系羅麗蓓老師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一)赴科技部參與科技部人社計畫季工作會議，並代表本校分享實踐經驗。
- 3、外文系莊子秀老師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五)出席「保羅教師社群系列活動(一)文化雜糅與共存-久美部落踏查」，就久美部落文化與社群教師進行交流。
- 4、外文系許麗珠老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五)出席「參加保羅教師社群系列活動(二)保羅的綠川初相見」，讓社群教師更加瞭解綠川相關事宜。

- 5、社工系王珮玲教授於110年6月7日應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之邀，參加「2021矯正教育與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暨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示(售)會」，將於研討會中與陳怡青助理教授、王育民教授、鍾佩怡博士候選人共同發表論文--兒童虐待案件施虐者風險因子之探討。
- 6、社工系學生參加獲110年文教盃比賽，榮獲壘球季軍、排球季軍、羽球季軍。
- 7、公行系李玉君老師、孫同文老師受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敦聘，擔任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講師，於110年4月份前往授與「行政程序法課程」、「專題研討課程」。
- 8、公行系陳文學老師、孫同文老師受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敦聘，擔任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基礎訓練講師，於110年5月份前往授與「工作計畫課程」、「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課程」。
- 9、東南亞學系張春炎副教授獲邀擔任《新聞學研究》(TSSCI，一級期刊)論文評審委員、獲選第四屆「媒體改造學社」理事。
- 10、東南亞學系張春炎副教授於東協廣場-南方實驗室，向「誰的東南亞合科共備社群」(對東南亞議題感興趣之中學教師團體)進行演講，簡介臺灣東南亞教學研究概況，以及暨大東南亞學系之師資與研究教學資源。
- 11、東南亞學系大三黃玉龍同學獲紫南宮、中台禪寺提供之清寒助學金、國際扶輪社3461地區生命橋樑計畫獎學金。

(三) 校友動態：

- 1、社工系於110年4月至5月辦理「社工系友回家槓起來」系列講座：
 - (1) 第一場：4月7日(三)由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陳昱均學長回校分享。
 - (2) 第二場：4月28日(三)由就讀碩班謝采玲學姊與大家分享保護性的實務工作經驗。
 - (3) 第三場：5月12日(三)由台灣行動兒童療育協會擔任社工師梁恩慈學姊與大家分享於偏鄉服務早療家庭的實務工作經驗。

- 2、公行系為辦理校友職涯職場趨勢分享系列，分別邀請兩位傑出系友蒞校與學弟妹傳承經驗，增加學生對職場趨勢及自我職能的瞭解。
 - (1) 4月29日邀請長青地政士/長青記帳士/萬鑫會計師聯合事務所所長暨本系碩士在職專班92級系友王又興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公共行政理論的實務運用」。
 - (2) 5月20日邀請台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教授暨本系碩士班85級系友許耿銘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從暨大到北市大：我們與教學研究的距離？」。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USR 辦公室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1、辦理埔里鎮樂齡學習中心業務，於110年5月7日至6月1日在樂齡中心本部-厚熊咖啡館、北安社區、籃城社區、良善社區、南門、北門社區辦理樂齡課程，總計辦理23場課程。#「SDGs-03 健康與福祉」
- 2、社工系梁鎧麟老師於110年5月7日(五)受邀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進行「中高齡再就業」講座，向在地產業業者講授如何應用「中高齡人力再就業」於產業發展中的相關議題，並分享本校於大埔里地區推動中高齡再就業的經驗。#「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3、社工系梁鎧麟老師於110年5月8日(六)受邀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協助和美鎮南佃社區進行「銀卓越社區評鑑審查」輔導會議，協助和美社區針對高齡議題進行銀卓越社區參賽之準備。#「SDGs-03 健康與福祉」
- 4、社工系梁鎧麟老師及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友基金會於110年5月12日(三)，共同接待新北市政府社會處、雙和醫院、台北醫學大學等高齡長照團隊，分享本校與在地組織共同合作推動之在地高齡長照整合照顧體系之經驗。#「SDGs-03 健康與福祉」
- 5、110年5月17日(一)協助管理學院院學士班服務學習學生至本校與在地組織合作之社區長照據點，進行「高齡照顧成本效益分析」之問卷調查，以蒐集本校與在地組織於大埔里地區推動長照創新體制之效益。#「SDGs-03 健康與福祉」
- 6、社工系與水保局南投分局於5月20、21日(四、五)共同辦理農村綠色照顧小旅行活動，帶領社區長照據點長輩以健走仗小旅行方

式，至魚池東光社區、埔里桃米社區，進行農村社區的長照居家復能旅遊議題之推動。#「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7、社工系與台灣玩具圖書館、埔里鎮公所、迦南精神照護體系、育英國小5月30日(日)共同辦理「玩具復活節-南投場」活動，推動二手玩具回收及玩具減塑的議題宣導工作。#「SDGs-12 永續消費與生產」。

三、其他：

- (一)中文系執行敘事力計畫，於110年5月1日舉辦「製作與排練的實務戲劇工作坊」。
- (二)中文系邀請知名作家連明偉老師於110年5月6日蒞校演講，講題：「我所經歷的風景」。
- (三)中文系於110年5月10日至5月14日舉辦中文週。
- (四)中文系於110年5月11日至5月13日舉辦第二十屆水煙紗漣文學獎決審會。
- (五)中文系邀請楊玉成教授於110年5月20日蒞校演講，講題：「夢憶：『張岱的創傷、哀悼與歷史記憶』」。
- (六)中文系於110年5月20日舉辦中文之夜。
- (七)中文系於110年6月2日舉辦第二十屆學士班論文發表會。
- (八)中文系執行敘事力計畫，於110年6月5日舉辦「『敘事力的建構與應用』期末成果發表」。
- (九)外文系於110年5月12日(三)邀請蘇正隆老師(書林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兼任副教授)演講，講題為「Domesticated plants and animals of Austronesia(南島民族地區馴化的動植物)」。(主辦單位：暨大外文系、籃城書房)。
- (十)社工系將於110年6月26日(六)至6月27日(日)舉辦「2021年中南部大專院校社會與社工相關學系籃排球盃賽」，邀請十餘所社會與社工相關科系學生共同參與，藉由籃排球賽事活動，增進各校相關科系之間的友誼以及促進社會相關科系之交流。
- (十一)公行系受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邀請，與南投縣公共事務管理學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將於110年6月10日，共同主辦舉辦不動產專業講座，講題為(1)不動產專業人員現代科技之應用與機機會；(2)南

投縣應如何結合中部地區不動產發展趨勢創造商機。演講活動當日進行公行專班宣傳活動。

- (十二) 華文學程於 110 年 5 月 7 日(五)邀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講師辦理「入門基礎及聽力測驗模擬試題設計工作坊」，培訓學生設計華語測驗試題，並協同編纂模擬試題題庫。
- (十三) 華文學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五)邀請美國紐約亨特學院古典東方語言文化系趙德麟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美國華語國家資助項目對華師要求分析」。
- (十四) 華文學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蔡宜妮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參與到協同完成：從會話分析看華語課室言談」。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觀餐系系友黃詠彤錄取「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勞工研究所」。
- (二) 觀餐系系友翁書念錄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組)」。
- (三) 觀餐系榮獲 2021 年教育部青發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補助，共有 2 件，各獲得 50 萬創業金，合計 100 萬。團隊名稱：1MORE PROTEIN，團隊成員：觀餐系艾欣樺、土本系呂翊豪、東海大學日文系吳啟瑞榮獲獎金：50 萬元。團隊名稱：嗜一口咖啡工作室 Try Echo Coffee，團隊成員：觀餐系王文娟、觀餐系黃筱芸、新興產博莫芷晴榮獲獎金：50 萬元
- (四) 觀餐系執行 110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110 年 4 月 19 日(一)行銷子計畫假 R 立方學堂，進行仁愛鄉地方創稱會勘行前會議。
 - 2、110 年 4 月 21 日(三)食安子計畫假向山美學人文空間，舉辦食農美學與數位創生交流會議與座談。餐飲子計畫假埔里第三市場，進行外籍生觀光行銷參訪。
 - 3、110 年 4 月 22 日(四)資管系食安子計畫假管院 260 教室，舉辦物聯網應用專題演講「藝術與區塊鏈相遇」。

- 4、110年4月27日(二)至5月11日(二)，創生子計畫共補助2場地方產業達人講堂，主題為：咖啡感官訓練－魔鬼水訓練、行者創業力－咖啡座談；以及6場課程講座，主題為：新鄉村電子商務服務創新設計、巴宰族文化與社區發展、巴宰族文化與原鄉環境資源、咖啡品質鑑定－杯測訓練、從傳承自家咖啡莊園出發探討創立精品咖啡工作室的歷程、日月潭紅茶6級產業再創新－談一頁茶的調飲培育。
- 5、110年5月1日(六)，計畫辦公室假教院B棟人社中心中庭，舉辦兼任助理知能研習工作坊。
- 6、國際鏈結子計畫於110年4月27日及5月3、4日假人院人文咖啡廳舉辦3場台灣與東南亞師生工作坊，主題為：緬甸文化背景及近況、泰國文創產業現狀、越南與台灣之產業連結。
- 7、110年5月5日(三)國際鏈結子計畫假管院341會議室，舉辦跨國線上課程互換－主題為：台泰智慧財產權認知。
- 8、110年5月6日(四)計畫辦公室線上參加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之「大學社會影響力提升研習會(高教再想像－邁向永續發展)」。
- 9、110年5月7日(五)民宿子計畫假日月潭雲品酒店，與南投縣政府共同舉辦觀光產業永續專題暨好食民宿授證儀式。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將於110年7月2日至3日於校內辦理「2021新興產業與健康促進國際研討會」，業於110年4月28日(三)完成徵稿，投稿稿件共計101篇，於5月12日(二)完成審稿事務並通知審稿結果，5月20日(四)起開始註冊繳費。
- (二)國企系大學部李孜芸、楊怡雯、周瑀婕、林揚揚及顏國珍，以「本識二手書店」為題參加本校110年4月28日(三)2021NCNU圓夢計畫競賽，獲第一名佳績，獲獎金50,000元，指導老師：許文忠老師。
- (三)國企系大學部張智翔、潘世璋、范奕煊、陳芊仔及林晏如，以「TECH你聊科技」為題，參加本校110年4月28日(三)2021NCNU圓夢計畫競賽，獲第二名佳績，獲獎金40,000元，指導老師：駱世民老師。

三、未來推動重點：

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UFO計畫)，在110年5月12日(三)21:00-22:00辦理「資料分析銜接課程」第一堂「運算思維

速覽(Code.org)」課程，由教育部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楊心淵老師進行授課，資管系 6 位 TA 參與。後續 TA 將協助準大學生線上課程之實作練習與課後輔導。

四、其他

- (一) 財金系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五)及 110 年 4 月 17 日(六)舉辦大學個人申請面試，安排學長姊與考生及家長交流，舒緩考生緊張情緒，並讓考生及家長更加了解財金系，進以增加考生選填本系的意願。
- (二) 財金系洪碧霞主任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一)18:00 與本系碩班緬生聚會用餐，關心外國學生課業狀況及生活情形。
- (三) 財金系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13:00-15:00 舉辦期貨講座，邀請大昌期貨黃文達經理至本校演說，講題：「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地點：管 371 教室。
- (四) 財金系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三)13:00-15:00 舉辦實務專題講座，邀請畢業校友謝明勳先生分享職涯經驗，地點：管 443 教室。
- (五) 財金系洪碧霞主任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三)12:00 與本系轉學生聚會用餐，關心轉學生課業狀況及生活情形。
- (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六)辦理 110 博士班入學考試複試(口試)，總計 14 人報考，錄取人數共 4 名。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PBL 微課程攜手暨大附中師生辦理企業參訪，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五)赴台中市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及彰化縣全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校參與師生約 50 人。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四)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合辦學術研習營，邀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謝斐宇副研究員講授「從頭家島到隱形冠軍：重探台灣經濟轉型」，本院參與師生 23 人。
- (九)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碩士學位學於 110 年 6 月 6 日(日)10:30-13:30 假本院默契咖啡(管 352 室)辦理畢業生茶會，現場同步轉播校畢業典禮實況並邀請陳建良院長為在場畢業生撥穗，與會師生及家長約 40 人。
- (十) 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 110 年 4 月 9 日(五)13:10-16:00 至高雄市立文山高中進行模擬面試，讓學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準備方向。
- (十一) 國企系施信佑老師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六)8:30-12:00 至台中市私立

- 立人高中進行模擬面試，讓學生透過練習，了解面試的流程和重點。
- (十二) 國企系許秋萍老師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二)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校定必修課程「探索冒險活動」參與觀議課程活動，分享觀課心得，供教學者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態。
- (十三) 國企系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13:10-15:00 邀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企金業務處專員吳怡貞小姐至本系演說，講題：「銀行業工作心得分享」，地點:管 226 教室。
- (十四) 國企系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13:10-15:00 邀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處協理張豐濱先生至本系演說，講題：「台灣資本市場簡介」，地點:管 226 教室。
- (十五) 國企系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三)13:10-15:00 邀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楊心豪先生至本系演說，講題：「綠色金融」，地點:管 226 教室。
- (十六) 資管系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及 110 年 4 月 22 日(四)舉辦大學個人申請面試，安排學長姊與考生及家長交流，增進對本系的了解，增加考生選填本系的意願。
- (十七) 資管系余菁蓉老師於 110 年 4 月 9 日(五)14:00-16:00 至彰化精誠高中進行模擬面試，讓學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準備方向。
- (十八) 資管系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四)14:00-16:00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系林詠章主任蒞校演講，講題：「ArtTech：藝術與區塊鏈相遇」，地點：管 260 教室。
- (十九) 資管系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四)14:00-16:00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環久國際開發機構台中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熊維舒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暢談亞洲新小虎暨介入數位經濟時機」，地點:管 260 教室。
- (二十) 資管系於 110 年 5 月 6 日(四)14:00-16:00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台灣私立醫療院所資訊促進會孫培然會長蒞校演講，講題:「智慧醫療」，地點:管 260 教室。
- (二十一) 觀餐系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四)13:00-16:00「旅遊地管理與活動企劃」課程，由授課教師陳信村老師邀請作家馬繼康演講，主題：主題旅遊行程操作、旅遊景點意象形塑，地點：管 241 教室，共計 27 位學生出席。
- (二十二) 觀餐系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二)9:00-12:00「社群行銷」課程，由授課教師丁冰和老師邀請 Klook 客路李郁夫區域開發經理演講，

主題：旅遊新創行銷，地點：圖資 026 教室，共計 25 位學生出席。

- (二十三) 觀餐系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四)舉辦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面試，安排學長姊於家長休息室與考生及家長交流，讓考生及家長更了解觀餐系，以增進考生選填觀餐系意願。
- (二十四) 觀餐系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二)13:00-16:00「觀光學」課程，由授課教師楊明青老師邀請 Freelancer 陳澗怡經理演講，主題：醬油人生，地點：管 228 教室，共計 57 位學生出席。
- (二十五) 觀餐系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三)9:00-12:00「電子商務」課程，由授課教師丁冰和老師邀請數位果子科技程建嘉負責人演講，主題：網路商城經營與操作，地點：管 115 教室，共計 25 位學生出席。
- (二十六) 觀餐系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三)13:00-16:00 辦理觀餐講座，由戴有德主任主持，邀請日月潭涵碧樓酒店史墨威總經理、張茂林總部培訓總監、王美玲餐飲部總監、陳儷偉客務部經理演講，講題：「年輕世代面對職涯態度的我思與我見」，共計 181 位學生出席。16:00-17:00 接續舉辦涵碧樓酒店經理人學程計畫說明會，地點管理學院 268 演講廳，邀請史共計 181 位學生出席。
- (二十七) 觀餐系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3:00-16:00「旅館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邀請 MVSA 慕舍酒店王劭仁執行董事協同教學，主題：餐旅觀光美學 - AI 擊敗不了的餐旅專業力，地點：圖書館 B1 多功能演講廳，共計 96 位學生出席。
- (二十八) 觀餐系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9:00-12:00「電子商務」課程，由授課教師丁冰和老師邀請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志遠資訊專員演講，主題：掌握行銷新利器 - Google Business&Google Analytics，地點：管 115 教室，共計 25 位學生出席。
- (二十九) 經濟系邱顯鴻老師於 110 年 4 月 9 日(五)參與彰化精誠高中的模擬面試，讓學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與準備方向。
- (三十) 經濟系林佑龍老師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14:00-16:00 至台中市曉明女中參與觀議課程活動，觀課內容「文化接觸下的東南亞：社會領域」，分享觀課心得，供教學者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態。
- (三十一) 經濟系吳健瑋老師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四)13:30-16:00 至台北市立內湖高中參與觀議課程活動，觀課內容「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分享觀課心得，供教學者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態。

- (三十二) 經濟系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三)13:30-15:00 邀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首席經濟學家-林建甫講座教授至本系演說，講題：「世界經濟趨勢與台灣發展機會」，地點：管 268 教室。
- (三十三) 經濟系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13:30-15:00 邀請福建星銳格軟件有限公司系統架構師郭信權先生至本系演說，講題：「數據中心淺釋」，地點：管 213 教室。
- (三十四) 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UFO 計畫)，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二)19:00-22:00 辦理暨大管院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第五次活動，由資管系麥禮仁碩士生擔任講者，主題：使用 Adobe_Illustrator 製作網頁素材，地點在管院 226 室，參與學生資管系 12 人。
- (三十五) 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UFO 計畫)，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二)17:30-19:30 辦理聊天機器人自主學習社群第四次活動，由國企系莊文彬副教授及觀餐系丁冰和教授協助指導，講師為資工系洪皓銘博士生，地點在管院 228 室，參與學生 22 人。
- (三十六) 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UFO 計畫)，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二)17:30-19:30 辦理聊天機器人自主學習社群第五次活動，由國企系莊文彬副教授及觀餐系丁冰和教授協助指導，講師為資工系洪皓銘博士生，地點在管院 228 室，參與學生 21 人。
- (三十七) 陳建良院長於 3 月 10 日(三)下午 3:00-4:00 至溪湖高中宣傳管理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 (三十八) 陳建良院長於 4 月 23 日(五)下午 2:00-4:00 至中正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宣傳招生。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Tsai, Y. S., Tsai, S. C., Kuo, C. C., Chan, W. L., Lin W. H., Wu Y. S., Li M. H., Kuo M. Y.*, Lin Y. S., Chen, H*. (May 2021)Organic/inorganic hybrid nanostructures of polycrystalline perylene diimide decorated ZnO

nanorods highly enhanced dual sensing performance of UV light/CO gas sensors. Results in Physics 24, 104173. (SCI) (Impact Factor: 4.019; Rank 14/85; corresponding author) (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the grant from Taiwa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ference No. MOST 107-2221-E-260-015-MY3, MOST 105-2119-M-260-005-MY3, and MOST 109-2634-F-009-029)。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土木系學士班三年級賴俊嘉同學、四年級張晉源同學榮獲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獎學金。
- 2、本院應化系吳景雲教授帶領學生黃筠雯同學發表成果海報於 110 年 CHEMICAL BONDING 整合型計畫成果發表會 (2021/5/1)。
- 3、本院應光系由陳祥主任帶領系上約 39 位學生於 5 月 3 日至台積電創新館進行企業參訪，期能藉此活動使學生們增廣見聞，更了解業界領域。

(三) 校友動態

- 1、原定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6 日進行系友回娘家畢業二十活動，因疫情關係，決定活動延期舉辦。
- 2、本院電機系系友黃秋杰博士捐贈本系新臺幣 1 萬元，作為本系系友會會務使用。
- 3、本院電機系友黃建渝主任工程師任職於恩智浦半導體，於 5 月 13 日應邀至本系與學弟妹們分享其研究心得，講題：科技的未來趨勢與就業選擇。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資工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結果，正取 19 名、備取 29 名；APCS 組正取 3 名、備取 8 名。
- (二) 110 年 4 月 29 日國立彰化高商參訪及 110 年 5 月 21 日南投縣普台高中將來訪，由本院資工系陳恒佑主任進行系所色說明簡報，吸引資優高中生報考。
- (三) 本院電機系郭耀文老師於 4 月 29 日接待彰化高商師生來訪高中學生至本校參訪行程，介紹本系教學研究特色，藉以招生宣傳。
- (四) 本院土木系陳谷汎主任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至台中市立台中二中「探究與實作」課程中進行觀課，從觀課活動中了解高中端的教學方式，觀察學生的學習過程。

- (五) 本院應化系 110 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結果，招生名額正取人數 85 人，備取人數 79 人；願景外加名額正取人數 5 人，備取人數 8 人。
- (六) 本院應化系吳景雲老師於 5 月 29 日至彰化縣彰化高中擔任模擬面試師長，利用模擬面試過程，吸引資優高中生報考。
- (七) 110 年 5 月 21 日南投縣普台高中將來訪，由本院學士班許孟烈教授進行系所特色說明及簡報，宣傳吸引更多高中生報考。

三、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4 月 16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陳增益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 Machine Learning Designs on NVM-based Systems。
- (二)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4 月 23 日邀請聰泰科技林宏沛副總經理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 企業轉型論「軟體工程」再造的契機。
- (三)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4 月 30 日邀請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盧永豐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 雲端區塊鏈儲存。
- (四) 本院電機系於 110 年 4 月 23 日陳建亨老師邀請韋僑科技新產品事業部顏天霖副總及張正弘 經理至本系參訪，並與許孟烈主任洽談產學合作及學生企業實習等事宜。
- (五) 本院電機系黃建華老師配合教育部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於通訊實驗課中，邀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員蔡昂勳博士演講。主題為系統應用實務為主的「5G 行動網路中無人飛行器(UAV)技術與應用簡介」，內容簡介了 UAV 相關的人工智慧和 5G 通訊技術發展現況，並有無人飛行載具展示、及同學親手操作。讓同學在 5G 通訊網路、人工智慧無人飛行器等前瞻技術及實務應用，有更進一步實質的了解。
- (六) 本院電機系於 110 年 5 月 5 日由許孟烈主任帶領 44 名學士班同學至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MC)企業參訪，透過工具機檢驗、測試等技術，了解在機械產業上成果之傳承，藉以增加學生在傳統產業認知。
- (七) 本院電機系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學士班自我探索系列活動-「AI 與工程機器人講座」，邀請上銀科技呂明修組長至系演講，主題為「自動化與人工智慧」。
- (八)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邀請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顏瑞容經理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來源及調查。
- (九)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4 月 29 日邀請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顧

寶鼎首席工程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離岸風電基礎結構概論。

- (十) 本院應化系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邀請輔仁大學化學系 李慧玲 教授兼系主任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Development of simple and rapid microextraction method for LC-MS platforms and its application。
- (十一) 本院應化系於 110 年 5 月 21 日邀請賴盈宏 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Selective trace analysis using aptamer - functionalized stripes hyphenated with ambient mass spectrometry。
- (十二) 本院應光系於 110 年 4 月 30 日邀請逢甲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唐謙仁 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Introduction to All-Solid-State Electrochromic Device.
- (十三) 本院應光系於 110 年 5 月 5 日邀請明新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李明玲 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2D & 3D Printing Technology Application.
- (十四) 本院應光系於 110 年 5 月 7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程德勝 教授兼所長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Bioimpedance Application.
- (十五) 本院學士班將於 110 年 6 月 2 日舉辦專題製作說明會，為培養實作優秀學生，邀請各系所教授參與指導。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本院課科所陳玉珍助理教授出版「我國國民中學社會科課程發展之回顧與前瞻」專書，師大書苑。(ISBN:978-957-496-844-2)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教政系 蔡金田 老師擔任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止。
- 2、本院教政系 陳文彥 老師擔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術講座講者，於 5 月 6 日主講「大學教師相關制度分析」。
- 3、本院教政系 蕭霖 老師於 5 月 7 日擔任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委員。
- 4、本院教政系 蔡金田 老師於 5 月 10 日、24 日擔任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委員。

- 5、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林松柏老師於 5 月 11 日擔任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委員。
- 6、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專業學習社群諮詢委員，於 5 月 12 日出席諮詢會議。
- 7、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於 5 月 16 日出席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審議會。
- 8、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陳文彥老師於 5 月 22 日擔任東海大學「2021 第十三屆教育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素養導向教學下的一個里程碑」論文發表評論人。
- 9、本院教政系博士生孫兆霞(現任國立埔里高工校長)帶領學校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109 學年度節能績優學校評選」活動，經過三階段評選，榮獲全國高中職第一名之優異成績。
- 10、本院諮人系應屆畢業生考取研究所情形。

姓名	應屆畢業生考取研究所情形
洪姿璇	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張旻柔	考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甘翠瑜	考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黃穎襄	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廖靖	考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何品潔	考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系人力資源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管理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
林昀萱	考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成人與繼續教育組
張琢揚	考取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11、本院課科所梁棟能研究生榮獲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 TA

獎勵。

- 12、本院課科所研究生於4月9日參與「第五屆臺灣教育哲學學會論壇暨後疫情全球化時代的教育哲學理路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發表論文之研究生分別為：曾湘怡、蔣佩臻、李沂樺、趙珮汝、羅珮嘉、洪鳳禧。

(三) 國際交流:本月無相關活動

(四) 校友動態

- 1、本院國比系邀請系友劉昱均先生(現為臺師大國語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返校與學弟妹分享華語教師養成心得，主題為「～從國比到華語～我如何走上華語教學之路」。
- 2、本院國比系邀請系友李秋儀小姐(現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科員)返校與學弟妹進行職涯輔導，主題為「國比碩士升學心得與教育行政人員工作職場」。
- 3、本院諮人系校友張曉佩(96級博士班)榮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副教授。
- 4、本院課科所畢業校友劉坤榮主任(南投縣平和國小教務主任)5月4日來訪，與本所教師討論研究生論文撰寫及招生宣傳事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第5任院長遴選第1次公告收件截止日為4月29日，僅有1位候選人，現正延長公告中。
- (二) 本院教政系黃源銘老師於5月7日參與國立員林高中社會科領域教師專業社群，持續透過與高中端的合作與交流，推動招生宣傳工作。
- (三) 本院諮人系承辦之中區樂齡學習輔導團於5月11日及5月14日，由本系蔡怡君副教授及賴弘基教授執行南投縣期初訪視進行樂齡學習中心實務交流與執行計畫報告；5月17日由本系蔡怡君副教授、吳明烈教授及賴弘基教授赴教育部召開樂齡學習輔導團聯繫會議，討論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相關事宜。
- (四) 本院諮人系承辦之109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於5月7日由計畫助理執行政治大學電訪中心電訪調查督導訪視，進行電訪實務交流與執行計畫報告，並於當日召開成人教育調查統計小組會議，討論成人教育調查統計計畫相關事宜。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教育行腳必修課程(優質教育):目前規劃於開學前一週實施，天數五天

四夜，將帶領院學士班學生至東台灣台東大學 USR 計畫工作場域、鹿野瑞源小學堂、富里青年返鄉實作團隊、豐田五味屋、新城練習曲書店等重要偏鄉教育工作地點進行見學，並實地參與社區工作。

- (二) 水沙連國中小校長會議(優質教育)：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並持續對接 USR 計畫的行動和議題，期待能夠達成計畫「翻轉偏鄉弱勢」、「最大化偏鄉教學資源的目標」。
- (三) 教院學士班新生座談會：預計將於 6 月辦理，院學士班與 USR 計畫團隊將向新生說明單位課程設計、行動導向、空間設備、重要議題等重要事務，同時也邀請師生家長共餐，為即將到來的新學期奠定基礎。待錄取名單底定之後即進行報名作業。
- (四) 東暨論壇：於下學期配合校慶活動辦理，除暨大東華兩校同仁外，同時也將邀請全台各 USR 計畫團隊一同投稿，擴大 USR 計畫關懷偏鄉教育的基礎。

四、其他

- (一) 本院於 5 月 12 日辦理【2021 大師講座】，邀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秦夢群教授蒞院演講，講題為「學校創新經營理念與實施」。
- (二) 本院國比系於 5 月 20 日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譚君怡助理教授就其跨文化學習經歷進行分享，主題為「文化跨境的學習、研究與工作」。
- (三) 本院教政系於 5 月 19 日邀請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林麗容校長擔任學士班「學校行政」業師，透過校長的學校行政實務經驗，帶領同學瞭解特殊學校的行政運作。
- (四) 本院諮人系於 4 月 20 日邀請魔法故事森林劇團王陳雪霞老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說演人生樂讀藝起來」。
- (五) 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7 日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鈕文英兼任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質化研究」。
- (六) 本院諮人系趙祥和副教授於 5 月 7 日赴臺中市弘文高中進行「社會心理學群」講座。
- (七) 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18 日邀請 JP Workshop 鄭冠中培訓師暨創辦人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簡報設計」。
- (八) 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22 日邀請蔡毅樺諮商心理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從心接觸—諮商前 intake/派案的原則與實務應用」。
- (九) 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25 日邀請台中市就業服務處郭文玲就業輔導員蒞

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尋職資源分享」。

- (十) 本院諮人系於 6 月 1 日邀請台灣鉞釧(股)公司董事長秘書陳曉娟小姐(前后豐社區大學主任)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職涯甘苦談」。
- (十一) 本院課科所於 5 月 20 日邀請鄧佳恩助理教授(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蒞校專題演講，主題為「流程圖導向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 (十二) 本院 USR 計畫福興小學堂持續辦理週一至週五課輔和童軍課程，同時評估與暨大附中合辦兒童科學營隊、與民間教育機構合辦兒童英語營隊。
- (十三) 本院 USR 計畫力行國小 108 課綱培力工作坊，5 月 5 日邀請資工系陳恒佑主任上山分享，主題為「音樂與程式」，除講授課程，亦以數位教具帶領力行國小教師共同體驗程式導入音樂創作的過程，以共做共學方式改善新課綱教案。
- (十四) 本院 USR 計畫高中學生跨域論壇與論文工作坊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假「安靜的好玩綠建築學校」辦理綠建築工作坊，作為跨域論壇前導活動，邀請李鈞華建築師、俞國珠律師、吳星瑩導演擔任講師，並組織教育學院學士班同學擔任助教，帶領暨大附中資優班同學進行小組團體作業和現場操作，期待藉由相關活動，促進教院 USR 計畫、院學士班和暨大附中合作。
- (十五) 本院 USR 計畫偏鄉補救教學教師研習將於 5 月 29 日 30 日兩天，由教院 USR 計畫和博幼基金會合辦，招募對象以大埔里區域各校和各 NGO 的課輔教師為主，目前已確定辦理國中小英文、數學等科目，由博幼基金會提供講師，教育學院 USR 計畫統籌場地與公文作業等方式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校女子排球隊及男子排球社參加「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一般組，榮獲女生組第五名(共計 71 隊參賽)；男生組第六名(共計 80 隊參賽)。
- (二) 「110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聖火由成功大學蘇芳慶副校長擔任聖火主官親率 8 名副火炬手及聖火交接團隊於 5 月 5 日(三)上午 12:00 抵達暨大校園，由本校大家長武東星校長親自擔任交接主火炬手，並率領划船、壘球、射箭、空手道等隊伍曾於全國大專校院奪得獎牌

之成績優異選手所組成的 8 名副火炬手之聖火隊，手持聖火繞行圖書館至行政大樓之中軸線往返，繞行期間由甘美朗樂團於交接會場中進行演奏，畫下完美的句點。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4 月 27 日(二)19:00-21:00，本中心於 R 立方學堂辦理埔里百工系列講座，邀請「台一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佳宏」，分享自家公司在國內育苗研究及海內外農產品行銷過程，透過國內外產學合作帶來農業發展更多的可能，本次講座參與人員包含暨大師生、社區夥伴與社區居民等，共計 16 人。
- (二) 4 月 28 日(三)，本中心辦理「R 立方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本次會議由劉明浩組長主持，討論 R 立方學程規劃書之修正案，研議 R 立方課程規劃小組的委員架構與運作模式，並檢視課程整體架構與規劃，及盤點教學資源的運用與連結。
- (三) 4 月 28 日(三)，本中心主辦通識講座，邀請印度音樂家 Abhiman 以「指尖下的鼓點世界~印度塔布拉」為題進行演奏及解說，共 600 餘名師生參與。
- (四) 4 月 29 日(四)19:00-21:00，本中心於 R 立方學堂辦理 R 立方 Plus 系列講座。邀請「Mingalar Par 緬甸街主編姚羽亭」，以「編輯緬甸街的 N 種方式」為題，介紹坐落於中和華新街的地方故事，從 1960 年代緬甸華僑移居台灣，經年累月形成獨特移民聚落；從地方文化發展地方誌、導覽、展覽、Podcast 等多元方式讓更多人看見台灣豐富多元文化。本次講座參與人員包含暨大師生、社區夥伴與社區居民等，共計 43 人。
- (五) 5 月 5 日(三)，本中心與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合辦通識講座，邀請王珮玲教授與林育苡律師以「女性日常」電影進行座談，共 400 餘名師生參與。
- (六) 5 月 5 日(三)，本中心辦理「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師社群」期中會議。本次會議由劉明浩組長主持，討論「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學評量」的題庫設計。並研議未來施測模式與問卷題組資源庫的建置。
- (七)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8 日，本校空手道隊、射箭隊及游泳隊赴國立成功大學參加「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八) 5 月 11 日(二)19:00-21:00，本中心於 R 立方學堂辦理埔里百工系列講座，邀請「香草騎士行銷劉孫齊」，分享自身工作讓大家認識「香

草」植物及國內外研究；也分享對於寵物【螞蟻】等昆蟲觀察與飼養相關研究。本次講座參與人員包含暨大師生、社區夥伴與社區居民等，共計 17 人。

- (九)5月12日(三)，本中心與學務處諮商中心合辦通識講座，邀請陳柏洋老師以「每天叫醒我的不是夢想，是貓」為題進行演講，為顧及防疫需求，本次講座現場僅開放方劇及圓劇各 95 位同學進場，入場同學需配戴口罩、並於入口處一律測量額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報名錄取無法入場同學於通識中心網頁觀看影音檔後並上傳心得，後續將由通識中心進行認抵。
- (十)5月19日(三)與5月23日(日)，為推廣在地工藝文化，本中心與本校圖書館合作，辦理南投陶手作體驗課程活動，邀請南投縣陶藝學會理事長巫嘉智及鍾國獻老師，帶領校內師生與社區民眾體驗陶燈創作之美。
- (十一)有關校內外學習據點(R立方學堂、野趣手作教室)防疫措施，依規定撰寫防疫紀錄表，並要求參與民眾、師生講座入場須配合配戴口罩、測量額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出版：

- 1、《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16 卷第 1 期大樣一校稿校訂，並於 5 月 12 日寄送廠商製作大樣二校稿。
- 2、向政大民族系副教授高雅寧、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宋郁玲、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李盈慧、印尼大學副教授 Ajil 邀稿，獲得首肯。

(二)成員表現：

- 1、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 5 月 13 日應邀在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就政治學門跨領域整合學程研討會擔任引言人並主持討論。
- 2、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 5 月 17 日應邀在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與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協會舉辦之「當前亞洲政經與安全研討會」就台灣與東南亞南亞關係的前景發表專題演講。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正進行第三年期工作(東南亞語言課程擴大開設、師資教學教法研習活動與教材編輯等)並推動以校際聯

盟方式申請新期程的計畫。

- (二)「高教深耕計畫(B-4 迎往東南亞)」：負責本案之專案教師獲聘本校專任教師，正進行計畫工作成果彙整及人員招聘與工作銜接事宜。
- (三)「新南向計畫(個別型)之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緬甸語、印尼語」計畫：已執行完畢，並匯出執行成果。

三、其他

- (一)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5月5日擔任審查人，審查《臺灣文化公共領域專書系列》專書專章。
- (二)本中心王文岳組長於5月6日以專家教師身分於國立溪湖高中「校訂必修-青年探索家」系列分享「東南亞國際關係議題」。
- (三)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5月19日擔任演講者，至中興大學國政所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貧窮民主的國家發展問題：從菲律賓的傳播與社會關係談起〉。
- (四)本中心劉琦珊組長於5月20日，出席於中研院民族所台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李亦園獎學金決選會議。
- (五)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5月25日於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系演講，主題：〈克倫民族主義的宗教衝突〉。
- (六)本中心劉琦珊組長於5月27日獲邀出席於高師大台文所舉辦高師大人類學沙龍講座。
- (七)本中心王文岳組長於5月28日受邀以專家身分參與「拜登時代的國際關係：新佈局與新挑戰」時事論壇，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與外交部外交與國際事務學院合辦。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其他

(一)講座活動辦理狀況：

- 1、5月5日(三)邀請 UKEAS 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至校演講「英文履歷、求職英語面試技巧」，共33位學生參加。
- 2、5月20日(四)邀請政治大學的羅狼仁副教授、鄭傳傑講師演講「英語教學之虛擬實境應用實例分享談」，此為全英語講座，並申請為教師知能講座，報名截止時間為5月18日(二)中午，目前共9位教師報名。

- 3、5月29日(六)辦理「英文履歷健檢暨模擬面試工作坊」，邀請矽品精密資訊處吳行健經理、群創光電陳佑傑副理、北港溪沙八渡假村蔡志昇總經理擔任面試官，報名截止時間為5月21日(五)中午。
- 4、6月2日(三)邀請UKEAS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至校演講「申請國內外名校入學、英文讀書計畫撰寫技巧」，報名截止時間為5月31日(一)中午，目前共13位學生報名。

(二)比賽報名狀況：

- 1、「尋找水沙連說故事的人-英語敘事力大賽」共13組報名。
- 2、「水沙連之星：外語歌唱大賽」共80組報名，分別為華語組2組、日語組12組、英語組66組。

(三)暑期營隊規劃：

- 1、「多藝多益英語營」：由語中專業英語師資規劃辦理，招生對象為高中(含)以上者，希望透過為期十天的密集英語訓練來提升學員整體英語能力並加強英檢測驗技巧，以利學員未來進一步學習或因應職場進修需求。營隊活動除了密集英語課程之外，還搭配適度本校特色體育課程，兼具短期強效語言訓練與運動舒緩的效果，活動時間為7月5日(一)至7月16日(五)，報名時間於6月9日(三)截止。
- 2、「全英語兒童夏令營」：由多名外國老師及專業英語老師共同合作辦理，招生對象為國小的中、高年級生，內容豐富多元，活潑有趣，教導孩子們英文聽、說、讀、寫及自然發音法，由中外籍專業英語師資團隊共同合作開發創新課程，給孩子具深度與廣度的完整學習，活動時間為7月5日(一)至7月9日(五)報名時間於6月25日(五)截止。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課程於110年5月10日(星期一)辦理第三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上午邀請本校附中曾筱喬老師擔任實習學生模擬試教委員，下午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劉世雄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以共備課和觀議課提升教學設計能力」，以增進師資生教學專業知能。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申請「110 年度教育部推動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80,590 元。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舉行活動說明會，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B203 教室。
- (二)本中心辦理 110 學年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舉行筆試、口試及性向測驗。
- (三)本中心辦理 110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本次甄選名額為國中科技領域一資訊科技專長 1 名。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舉行說明會，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
- (四)本中心辦理「110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申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報部申請中。
- (五)本中心辦理 110 年自我評鑑工作，於 110 年 4 月進行評鑑概況說明書書面審查作業。

三、其他：

本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5 月 11 日(星期二)及 5 月 12 日(三)中午 12 時於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分別辦理輔導科、社會領域(公民科及歷史科)、其他科別之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說明會，增進師資生對師資培育課程之瞭解，及協商課程安排時間。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為執行「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計畫」培力原民生計畫撰寫、提案技巧及計畫執行，共兩組學生團隊入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 (二)本中心承辦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共計 32 名學生獲獎(6 名獎學金，26 名助學金)。
- (三)本中心與臺灣布農族語言學會於 110 年 5 月 8 日(六)至 9 日(日)在本校合作辦理全國「布農族五大社群青年文化高峰會議」，共計 70 名來自各縣市區的布農族青年參與。
- (四)為執行「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計畫」與原住民族專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三)合作辦理「職得嘛!職涯分享會」活動，邀請原專校友回母校分享求學經歷及職場甘苦談，共計 80 人參與活動。
- (五)本中心為推廣全民原教及建構族群友善校園，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一)

至 21 日(五)辦理第十三屆「13kasu-想念你啊」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規劃一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權之演講，兩場原住民族紀錄片暨映後座談會，一場原住民族週文化展演活動。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及連結部落資源與建立關係，持續與南投縣仁愛鄉清流部落、魚池鄉伊達邵部落、信義鄉望鄉部落、台東縣達魯瑪克部落、建和部落、富岡部落及蘭嶼等族群部落溝通聯繫，預計暑期有四隊師生團隊進入部落服務學習。

三、其他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0 年 5 月 7 日(五)至屏東大學參加南區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舉辦的「原民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靈媒文化與當代靈媒回應」，擔任評論人。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一)至台中弘文高中演講，講題「當代原住民議題」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三)擔任教育部 110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輔導委員，到仁愛鄉法治國小訪視。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一)接受中正大學社福所學生到暨大訪談，主題是有關「原資中心助理勞動權益與原資中心制度探討」。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一)至長庚大學山服社演講，講題是「從山服進階到當代原住民議題」。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

- 1、徐顥專任助理與陳冠庭碩士生於生質酒精發酵實驗，已針對不同發酵溫度、發酵菌數完成酵母菌 *Scheffersomyces stipitis* 進行混合還原醣發酵實驗，並以採樣時間 96 小時觀察酒精濃度變化。並以最佳發酵條件(發酵溫度、發酵菌數)進行純木醣發酵酒精實驗結果。
- 2、徐顥專任助理已完成於科技四館頂樓進行不同光源對茭白筍生

長影響實驗，針對茭白筍進行生長量測及水質檢測，生長量測的量測項目為株高、葉長、葉寬及分蘖數；水質檢測的項目為 pH、DO、ORP、EC 及水溫，透過以上項目量測，以掌握茭白筍生長過程中茭白筍狀態與水質的變化。

- 3、郭耀文計畫共同主持人與繆慎耘專任助理完成供電限流狀態與電池不同電壓下，以不同電壓、電流組合於不同類型充電板之電阻量測，及 EZO_pH 感測器與適應式 pHmeter_V1.1 感測器實驗比較。希望透過以上測試，可以在戶外環境下，以不同感測器觀察 pH 數值與受日照、溫度變化、水質優劣之關聯性，作為未來篩選高穩定性 pH 感測器之用，及選取高充電效率之充電板的依據。
- 4、陳谷汎計畫共同主持人與張育禎博士後研究員完成茭白筍殼生物炭吸附重金屬鋅試驗，透過此試驗初步了解以農業殘餘物燒製成之生物炭，對於重金屬之吸附效果，希望未來可有效利用農業殘餘物，並達到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的理念。
- 5、本計畫徐顥專任助理與林紓寧碩士生完成茭白筍殼生物炭燒製，目前已燒製完成約 300 克重生物炭，並已分析各項基本性質(BET、SEM、FTIR、EA、zeta)。
- 6、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與應化系呂曜志博士以 NMR 對豆甯醇進行定性分析，透過分析結果可掌握萃取成效，並可隨時檢討萃取過程。

(二) 師生表現

- 1、USR 團隊陳谷汎主任師帶領 2 位博士生及土木系 5 名學生前往朝陽科技大學參加推廣全民綠生活-青年領袖咖啡館活動，並針對於推動綠生活進行集思廣益及創意發想，以利納為政策推動之參考，期許全民力行綠生活，共同打造我們美好的生活環境。
- 2、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臺中教育大學參加為期四天的電力能源與生活環境種子教師工作坊，這次工作坊透過落實推動環境教育，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之社群，以促進國民瞭解「電力能源與生活環境」(SDGs-7 永續能源)之依存關係，並建構相關 SDGs 社群之教師團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在團隊執行以科技改變埔里茭白筍產業計畫，長期於南投縣及埔里鎮對地方人文關懷與透過影像推動地方的劉又麒導演合作，除了將戲劇

與影像帶入計畫與暨大，即將於6月份舉辦【同學會 同鞋】活動。因這次的結合，劉、陳兩位導演便於蔡勇斌院長的連結下，在USR計畫中將以戲劇、影像培育學員推動，今年各提出新的方案，整合企劃為”突破視野”，以更能深入與實踐、同步推動USR與戲劇影像，為地方開創新的道路。

- (二)本團隊呂孟珊博士、徐顥專任助理及特生中心葉明峰博士帶領五城國小師生30位前往埔里杞城大排摸魚去，讓學生認識杞城大排裡面的魚類，同時號召暨大通識課程學生共同來以大手牽小手，透過認識在地與保護河川的行動，了解生態環境的重要性(對應SDGs-15)。
- (三)本團隊協力南投縣環保局、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赴南投縣草屯鎮平林國小全校共33人、信義鄉雙龍國小全校44人、國姓鄉福龜國小全校36人，水里鄉民和國小全校33人，進行堦森小學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宣導，透過繪本分享帶領同學，覺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及防治的重要性，利用房屋書學習單讓同學們意識環境污染的危害，反思人類的行為及開始行動珍愛地球的作為。
- (四)今年執行環保署環境教育計畫:舉辦「第三屆大專生環境教育種子孵化營」。針對環境教育有共識並培養環境教育的大專青年種子，建立有系統地對團隊溝通及團隊領導的正確認知與相關邏輯的思考能力；同時，提升決策團隊環境理念及行動能力的目標，將有助於新一世代具有SDGs及環境團隊組織的形成與具有凝聚力的領導才能的培養。
- (五)本計畫徐顥專任助理與林紓寧碩士生持續將燒製完成之生物炭進行改質，並將進行吸附水中污染物實驗。
- (六)本計畫徐顥專任助理、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與林紓寧碩士生持續針對農業殘餘物豆甯純進行萃取，並於萃取過程中不斷檢討萃取方法並分析其濃度。

三、其他

團隊前往台中霧峰文化會館參加從【一開始 從心出發 SDGs X 希望與行動的種子展】，此次特別將國際創價學會與國際地球憲章全新策劃的『希望與行動的種子展』，於台灣各大專院校以嶄新面貌呈現，期盼青年們一起響應成為『希望與行動的種子』，從自身『心的變革』做起，進而變革環境、社會，為下一代開啟永續美好的未來。並準備為10月份於本校辦理SDGs展進行事前溝通。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已完成畢業生流向 1、3、5 年問卷分析。
- (二) 本中心已完成 104-108 學年度學生單獨進圖書館情形分析。
- (三) 本中心已完成 104-108 學年度學生借閱中西文圖書等紀錄分析。
- (四) 本中心已完成 104-108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經濟或文化不利助學金分析。
- (五) 本中心已完成 100-109 學年度碩士生主要來源表現分析。
- (六) 本中心已完成本校於天下 USR 大學大學治理與教學承諾指標表現分析。
- (七) 本中心吳書昫主任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託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相關法令之檢視與研議」，執行期間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核定金額 988,955 元(對應 SDGs 項次 3.健康與福祉、10.減少不平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家長問卷分析。階段性成效：90%。
- (二) 108-110 年度原民專班報名資料分析。階段性成效：70%。
- (三) 108-110 年度碩博班報名資料分析。階段性成效：50%。
- (四) 預測 110-117 學年度全校學生數。階段性成效：30%。
- (五) 100-104 學年度入學轉系成功與未成功學生表現分析。階段性成效：20%。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UCAN 職能與興趣診斷分析。
- (二)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審尺規信效度分析。
- (三)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各項表現 tableau 視覺化分析。

四、其他

- (一) 招生組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106-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博班主要入學管道學生基本資料」，以利提供各系系所品保所需。
- (二) 原民專班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103-109 學年度入學原民專班學生狀況及修業年限、106-109 年原民專班各類計畫清冊、1061-1091 學期原民專班停休人數、1061-1091 學期原民專班教學意願調查學生填答紀錄、1061-1091 學期原民專班學生選課成績、1091 學期原民專班教師明細、1091 學期原民專班開課清單、1091 學期原民專班學生各類薪資」，以利系所品保所需。

- (三) 資工系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1071-1092 學期程式設計課程相關資訊」，以做為制定高教深耕程式資訊領域課程架構之參考資料。
- (四) 本中心 5 月中向課務組提取「1092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五) 本中心 5 月中向招生組提取「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委員評分資料及指定項目成績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六) 本中心吳書昀主任為蒐集「110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輔導團計畫」家外安置照顧者與實務工作者的意見與回饋，於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辦理 3 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對應 SDGs 項次 3.健康與福祉、10.減少不平等)。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天下雜誌》於 5 月 3 日公布 2021 年「天下USR 大學公民」調查結果，本校獲公立一般 6000 人以下中型大學第一名(2020 年本校為第二名)。4 大評分面向中，「社會參與」獲全國最高評分、「環境永續」則為全國第三。評選結果收錄於《天下雜誌》第 722 期。
- (二) 本中心原訂 5 月 28 日於埔里鎮藝文活動中心、山明影城舉辦「埔里番婆鬼動畫「巫入其途 Maxa-daxedaxe」首映記者會活動。因應近日防疫政策暫緩舉辦，後續將視 6 月疫情規劃辦理。該動畫片的製作完成，體現本校採集與應用地方文化無形資產的研究與教學能量。
- (三) 大地計畫團隊橋接逢甲大學歷史學系王志宇教授團隊及多位他校教師合作投標南投市公所《續修南投市誌》編纂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5 月 3 日得標 355 萬元正式承攬該案，由孫同文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
- (四) 大地計畫團隊橋接資管系陳小芬老師承接南投縣政府計畫處《南投縣政府公文檔案清查比對系統化軟體規劃》勞務委託案(4 萬元整)。系統上線後，可提升公文比對近五成的行政效率。
- (五) 為因應偏鄉長者就醫、復健或參與社區活動之交通接送需求，自 109 年 8 月份起，大地計畫「偏鄉長照據點輔導團隊」連結國姓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接受南投縣政府委託，提供國姓鄉及仁愛鄉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服務，目前約有 50 餘位長者接受服務。#SDGS：健康與福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大學社會責任

- 1、跨校共學辦理：6 月 20 至 21 日規劃舉辦「橋接與治理 Part II：

大學與地方政府夥伴協力」工作坊暨研討會，科技部人文司林明仁司長及審查委員將蒞臨指教。

- 2、 孵化社會實踐團隊：本中心自 4 月起啟動 110 年「棋布星『陳』·『網』思剝繭南投兒少服務行動計畫」系列活動；於 4 月 28 日辦理「兒少服務現場面面觀 x 計畫撰寫與實作」、5 月 5 日「兒少發展 x 兒童權利 x 文化差異 x 服務倫理」講座徵件暨培力系列講座。預計徵選 10 組師生團隊進入實踐場域，並由本中心及業師陪伴及協力服務工作。
- 3、 研究成果出版
 - (1) 水沙連系列叢書 003《大學與縣政治理—橋接、行動與研究》共收錄 13 篇與南投縣政府跨域協力及行動研究的階段性合作成果，已出版。
 - (2) 水沙連系列叢書 004《建構水沙連學：暨大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行動研究》共收錄 15 篇在地實踐團隊研究成果，外審後修稿中，預計 6 月底出版。
 - (3) 《2020 年度在地實踐成果報告書》預計呈現深耕、人社、大地、USR 計畫及通識中心 R 立方之質量化推動成果，以記錄並彰顯暨大協力地方的社會影響力。預計 6 月底出版。
- 4、 其他校務協助
 - (1) 協助研發處填覆教育部 110 年「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春季管考表單，負責「學校端基本資訊及活動辦理」資訊填報。
 - (2) 協助秘書室填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執行有成可與夥伴校合作的項目」盤點表，彙整本校 USR 服務成效。

(二) 地方創生

- 1、 地方創生知能培訓：本中心於今年度規劃 2 期「水沙連地域振興與地方創生研習學苑培力課程」，第 1 期主題涵蓋「業務導向、高齡共生照顧、城鎮宜居與社區永續及企業品牌行銷」，培力對象為地方公務員及本校師生，截至 6 月上旬約培訓 240 人次。
- 2、 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本校將於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至 4 時召開第三屆第一次委員會議。預計報告本校執行「交通部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 DMO 計畫」及「各院 USR 計畫與地方創生協力」之執行概況；討論「四鄉鎮公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擬與暨大協力之合作方案」及「縣府計畫處擬請各局處

研提跨鄉鎮地方創生計畫」等議題。

(三)大地計畫

- 1、縣政議題橋接:針對女力地標設置已訪談七位專家學者及文史工作者，共整理出埔里 43 個代表性女力標的，並擇 7 個製作折頁初版，於 5 月 3 日赴南投縣府社勞處與婦女服務科及國家婦女館進行交流分享。7 日安排資管系主任戴榮賦教授拜訪南投縣府警察局保安科和科技犯罪偵查隊，商議有關資安教育訓練課程和資料數據應用於治安議題分析合作事宜。#SDGS：性別平等、永續城鄉
- 2、偏鄉長照服務據點之輔導與培力：邀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與建築師組成「偏鄉長照據點輔導團隊」，定期至石門社區實地了解籌設服務據點之問題與困境，並提出具體建議與因應策略。#SDGS：健康與福祉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中心自 104 年起長期協力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執行「學習型城市發展計畫」；110 年以「永續生活與地方創生：綠活城鎮學習力」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255 萬元整(全國僅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獲選)。本中心預計取得 80 萬元補助款項，持續協助後續研議會議、協作社群甄選與輔導陪伴等事宜。
- (二)大地計畫「偏鄉長照據點輔導團隊」除協助國姓鄉石門社區提供家庭托顧及交通接送服務，未來將持續與南投縣政府及國姓鄉石門社區合作，逐步籌設結合日間照顧、居家照顧與夜間臨托服務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據點，俾回應偏鄉長者之多元照顧需求。#SDGS：健康與福祉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台北金龍扶輪社、宗亞資訊工業有限公司蒞校捐贈助學金予校內清寒學生。
- (二)優化實作基礎訪視順利圓滿。
- (三)5 月 1 日及 2 日統一入學測驗，任教高三職科之同仁合作集力，鼓勵、督導高三職科學生全力應試，爭取佳績。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0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於 5/15-5/16 辦理，本校為中投區考場學校，今年將有 15+4 個試場，試務相關作業皆照時程準備中。

(二)交通安全教育訪視預定於110年5月21日(五)上午進行，依據今年初部分輔導委員之建議需要全體教職員工協助配合的部分摘要如下，敬請各位師長務必配合。

1、停車時請車頭朝外且勿逆向停車。

機車停放時請立中柱。請勿占用特殊車位(殘障專用車位、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停車位)，

2、當停放特殊車位時請將相關證件置放在擋風玻璃前。

下列區域請勿停車：畫紅線處、穿堂、走廊、樓梯下。

(三)針對嚴峻的疫情，附中防疫從嚴，戒慎不恐懼，團結共同防疫，校內防疫小組隨時視疫情狀況召開會議做因應措施：

1、落實每天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勤洗手、用酒精消毒。

2、近期避免不必要的外出與聚會，必要需外出時需全程佩戴好口罩。

3、可以隨身準備75%酒精，以利觸摸到門把等共用物品，可隨時進行手部消毒。

4、有咳嗽、喉痛、肌肉酸痛、發燒等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至症狀緩解。

5、增強個人抵抗力，睡眠充足。

6、如有接受居家隔離或需自主管理者，請儘速通報本校健康中心。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國中教育會考後將針對國中端進行一系列招生宣導活動。

(二)原訂6月1日畢業典禮將隨時視疫情狀況做因應調整辦理方式。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110年4月27日第1屆第16次勞資會議通過。本次修正要項為增訂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主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召集人之適用對象，除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外，得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主席或召集人。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條、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69-7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電子化政府節能減紙政策及業務資訊化需求，本校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於106年3月1日正式上線，105年配合本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訂定本案作業要點。經整理本校106~109年簽核方式與檔案保存年限統計表呈，歷年線上簽核比例約達75%，已達系統建置目標。
- 二、惟為適度提升線上簽核比例，綜合衡平考量本校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業已升級可行動簽核之HTML5新版系統，為提升行政效率等，擬酌予提高本校採紙本簽核之保存年限，並加強電子化作業趨勢、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特擬訂本校修正案。
- 三、預期修正後本校線上簽核比例可達85~90%，更能發揮系統建置功能。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106-109年簽核方式與檔案保存年限統計表，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79-84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擬自110學年度起上課週數調整為16加2週。
- 二、本案業於110年5月25日辦理公聽會(公聽會意見回應另附)。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印發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據以行事，同時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
- 四、檢附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重要日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行事曆，詳如第3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詳如第3案附件【見第85-88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擬配合修改本辦法。
- 二、本校配合修正「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辦法」。
 - (二) 增列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
 - (三) 增列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方式。
 - (四) 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增列校外審查委員出席審查會議支給費用。
 - (六) 增列尊重受推薦者意願。
 - (七) 本辦法改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修正案法制程序原為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故本案如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將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89-9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與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校級中心之設置，其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須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教育部委託承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計畫」，負責全國各大專院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管考評核以及全國性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廣活動、培力輔導等作業，為有效推動相關工作，擬成立校級中心專責相關業務。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計畫書，詳如臨第1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詳如臨第1案附件【見第93-100頁】。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就業，整合職涯輔導資源，協助學生了解職場訊息、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研議宜速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以利推動職涯導師制度。

二、本辦法擬定之條文，說明如下：

(一)首先敘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說明本要點訂定之宗旨：配合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特規劃推動職涯導師制度，協助擔任職涯輔導之系所導師，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以下簡稱UCAN)資源，熟悉學生職涯實務輔導與協助工作，並擔任校內深度應用的種子人員。

(三)敘明擔任職涯導師之資格條件。

(四)敘明職涯導師之聘任方式。

(五)敘明職涯導師之工作內容與職責。

(六)敘明擔任職涯導師之權益。

(七)訂定職涯導師會議相關辦理方式。

(八)敘明職涯導師費用經費來源及發放原則。

(九)列出未盡事宜之處置。

(十)制定本法規之程序。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同規模大學推動職涯導師制度現況統整表，詳如臨第2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臨第2案附件【見第101-110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擬自 110 學年度起由每學分 980 元調整至 1,080 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育學程學分費多年未調整，考量學校營運成本增加，參考各國立師培大學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現況，研擬學分費調漲事宜。
- 二、本調整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辦理 3 場學生選課暨學分費調整說明會，說明學分費調整事宜。
- 三、檢附各國立師培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清冊，詳如[臨第 3 案附件【見第 11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及教育部法規與政策調整，法規的制訂難以面面俱到，若遇特殊情況，經評估可做例外考量。例如第 555 次行政會議修訂之本校行政人力配置原則，因部分學位學程所屬學生數相對偏低，如其協辦全校性相關業務，人力配置可再評估後統籌考量，俾讓全校每位行政同仁之工作量相對均衡。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15 分)

《業務報告》附件【研1】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Janssen Biotech, Inc.、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1年 Taiwan-Janssen 合作計畫研究」	研究計畫領域： 1.疾病預防/肺癌計畫 2.癌症 3.神經疾病 4.傳染性疾病	110/6/15 (二)
2	科技部	110年度「人機協作機器人技術開發與系統整合專案計畫」	1.計畫時程：本專案計畫開發時程為4年，分為技術開發、原型技術整合、功能優化及場域測試4個階段執行，第一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後續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度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止。 2.計畫類型：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 3.經費補助：申請以每年度不超過新台幣600萬元為原則。	110/6/15 (二)
3	科技部	110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1.本計畫分下述三型： (1)前瞻技術研發型： ·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以不高於前述之經費為原則。 ·執行期間至少三年，最多為五年。 (2)產學研發中心型： ·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 ·執行期間至少三年，最多為五年。 (3)產學研發聯盟型： ·合作企業現金出資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撥付，且應高於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110/8/9 (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p>·執行期間至少一年，最多為三年。</p> <p>2.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p>	
4	科技部	111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p>1.計畫類型：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形式提出。</p> <p>2.執行期間：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二期，計畫補助採分年核定多年期，原則上每年執行期間為當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p> <p>3.經費申請：計畫申請每年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110/8/25 (三)

《業務報告》附件【國1】

本校參與海外聯招會分發僑生(含港澳生) 第一梯次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

學系/僑居地	印尼	南非	約旦	香港	馬來西亞	越南	澳門	總計
土木工程學系	-	-	-	1	-	-	-	1
中國語文學系	-	-	-	2	2	-	-	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	-	3	2	-	-	5
外國語文學系	-	-	1	6	3	-	-	10
東南亞學系	-	-	-	-	-	1	-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	-	-	5	4	-	1	11
財務金融學系	1	-	-	1	6	-	-	8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	-	-	-	1	-	-	1
國際企業學系	5	1	-	4	9	-	-	19
教育學院學士班	-	-	-	1	1	-	-	2
經濟學系	1	-	-	5	-	-	-	6
資訊工程學系	3	-	-	6	1	-	-	10
資訊管理學系	1	-	-	2	4	-	-	7
電機工程學系	-	-	-	2	-	-	-	2
管理學院學士班	2	-	-	2	2	-	1	7
歷史學系	-	-	-	3	1	-	-	4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	-	-	1	1	-	-	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1	-	-	2	7	-	-	1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	-	-	1	-	-	-	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3	-	-	11	8	-	-	2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3	-	-	5	7	-	1	16
總計	21	1	1	63	59	1	3	149

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出國研修交換生

國別	研修學校	系所	學生/交換校情形
日本	宇都宮大學	國比系(2名)	放棄(1) 已提名(1)
	福井大學	國比系(1名)	姊妹校取消交換
比利時	蒙斯大學	諮人系(2名)	延後半年(2)
西班牙	瓦倫西亞大學	國比系(2名)	姊妹校取消交換
	哈恩大學	國比系(1名)	延後半年
加拿大	紐芬蘭紀念大學	觀餐系(1名)	已提名
法國	格勒諾柏阿爾卑斯大學	國比系(5名) 觀餐系(1名)	放棄(3) 已提名(3)
泰國	藍康恆大學	國企系(1名)	已提名
越南	胡志明市國家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東南亞系(1名)	已提名
奧地利	庫夫斯坦科技大學	觀餐系(2名)	延後半年(2)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學	國企系(1名)	姊妹校取消交換
德國	圖賓根大學	國比系(3名)	已提名(3)
	奧斯納布呂克大學	國企系(1名) 財金系(1名)	放棄(2)
韓國	淑名女子大學	觀餐系(1名)	放棄
	中央大學	國企系(1名)	改申請港澳地區 交換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05,806	103,627	92,411	89.18	主要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收入尚在收取及就學貸款尚待撥入，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1,436)	(1,000)	0	0.00	主要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275,000	68,750	55,381	80.55	主要係部分產學合作計畫尚在執行，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400	1,820	420	23.08	主要係109學年度第2學期EMBA高階經營管理學分班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200	50	7	14.00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24,279	188,327	188,327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24,381	31,095	13,874	44.62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13	2,302	357	15.51	主要係110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6,500	1,625	1,768	108.80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1,466	17,867	18,923	105.91	主要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住宿費收入於本月份收取，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150	37	32	86.49	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十二、受贈收入	2,520	630	432	68.57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983	246	991	402.85	主要係印成績單及各類證明書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合計	1,387,962	415,376	372,923	89.78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96,232	255,049	209,994	82.33	主要係服務費用等較 預期減少，致實際數 較分配數減少。
二、建教合作成本	265,885	66,471	55,381	83.32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 期減少，致實際數較 分配數減少。
三、推廣教育成本	4,232	1,060	420	39.62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 期減少，致實際數較 分配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00	12,950	7,655	59.11	主要係部分獎助學金 尚未辦理報支，致實 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五、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199,162	62,522	50,220	80.32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 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 少，致實際數較分配 數減少。
六、雜項業務費用	3,713	816	357	43.75	主要係109學年度碩士 班入學考試費用尚在 辦理核銷，致實際數 較分配數減少。
七、雜項費用	65,397	16,352	12,722	77.80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 期減少，致實際數較 分配數減少。
合計	1,486,421	415,220	336,749	81.10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650	650	603	92.77	92.77
各項設備費	68,005	16,437	7,867	11.57	47.86
1.機械設備	35,648	8,325	1,544	4.33	18.55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918	1,252	442	8.99	35.30
3.什項設備	27,439	6,860	5,881	21.43	85.73
合計	68,655	17,087	8,470	12.34	49.57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條、二十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進用程序〉</p> <p>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並循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報進用約用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約用期限及報酬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p> <p>二、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p> <p>三、初審：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員五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擇優選取三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p> <p>四、複審：通過初審人員之甄審評分表(如附件二)、初審成績統計表及個人基本資料，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進用。</p> <p>前項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行政副校長、人事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以行政副校長或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主席，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p>	<p>第四條〈進用程序〉</p> <p>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並循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報進用約用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約用期限及報酬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p> <p>二、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p> <p>三、初審：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員五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擇優選取三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p> <p>四、複審：通過初審人員之甄審評分表(如附件二)、初審成績統計表及個人基本資料，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進用。</p> <p>前項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行政副校長、人事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以行政副校長為主席，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為因應本校行政運作現況及未來發展，增訂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主席之適用對象，以符實際。</p>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二十六條〈考核委員會〉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考核事項，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以行政副校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u>並由行政副校長或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召集人</u>，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二十六條〈考核委員會〉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考核事項，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以行政副校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u>並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u>，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為因應本校行政運作現況及未來發展，增訂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召集人之適用對象，以符實際。</p>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0970156372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4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7015336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108 年 1 月 29 日勞資協商會議、本校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5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3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801054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801438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2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約用人員管理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指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於本校校務基金年度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人員。

本校編制內職員官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約用人員進用，所需經費由前項規定範圍內支應。

第二章 進用

第三條〈職稱及資格條件〉

約用人員之進用除注意其品德外，並應具擬任工作所需知能條件。

約用人員依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專業知能條件分以下四種：

- 一、約用書記：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二、約用辦事員：應具專科以上學歷。
- 三、約用助理員：應具大學以上學歷。
- 四、約用組員：應具碩士以上學歷。

各單位一般行政業務以進用約用助理員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擬進用約用組員者需敘明理由簽准。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需敘明理由簽准，並以其專業職稱進

【第1案附件】

用。

第四條〈進用程序〉

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並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報進用約用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約用期限及報酬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二、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
 - 三、初審：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員五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擇優選取三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
 - 四、複審：通過初審人員之甄審評分表（如附件二）、初審成績統計表及個人基本資料，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進用。
- 前項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行政副校長、人事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以行政副校長或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主席，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迴避進用〉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勞動契約

第六條〈契約種類〉

約用人員之進用應依業務需要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如附件三）。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新進約用人員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訂立契約，其約用期間追溯至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表現不合格不予錄用，除發給試用期間薪資外，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約用期間〉

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年度當中進用者，約用期間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畫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約用。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時，每年年終考核合格者得續約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用期限超過三年時應檢討之。

第八條〈資遣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機關裁併時。
- 二、業務或人事費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六、普通傷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 七、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繼續約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1案附件】

第九條〈資遣預告〉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十條〈資遣費〉

本校依前二條規定終止約用人員契約時，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解約〉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七、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章 薪資

第十二條〈薪資標準〉

約用人員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如附件四），並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晉薪。

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得專案簽准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標準如下（如附件五）：

- 一、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丙級證照，按第六等支薪。
-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乙級以上證照，或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師級證書者，按第七等支薪。

曾任本校約用人員且職級相當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本薪最高級為限。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6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自校長核定之日起次月生效，不得追溯。

第十三條〈薪資發放〉

本校於每月十日前核發約用人員當月薪資，遇例假日順延。新進人員應自到職日起三日

【第1案附件】

內繳交相關文件完成報到手續後始辦理敘薪，並自到職日起計支薪。

本校不得預扣約用人員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十四條〈年終獎金〉

約用人員於當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年終獎金。

第五章 差勤

第十五條〈出勤管理〉

約用人員應按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依本校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

第十六條〈工作時數〉

本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第十七條〈休息時間〉

本校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但依晝夜輪班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十八條〈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九條〈延長工時薪資〉

本校依前條延長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

本校使約用人員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第二十條〈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約用人員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休。

前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依第一項加班者，得於事後完成申請加班程序。

第二十一條〈加班申請〉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填報加班單，經一級主管核准，並依規定刷到退，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視為加班。

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除有第二十條情事，或實施輪班制於正常排班後仍有延長工作時間

【第 1 案附件】

需要，或因開會或辦理重要專案業務者外，一律不得申請加班。

於學期期間之正常工作日申請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於例假日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以事後補休為原則；申請支領加班費者，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依第二十條加班者，得於事後申請完成核備程序，申請加班費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六章 給假

第二十二條〈例假及休息日〉

約用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第二十三條〈休假〉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與員工協商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

約用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約用人員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休畢。

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第二十五條〈請假種類〉

約用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假別如附件七）。

約用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應以特別休假扣抵，無特別休假可資扣抵時，以曠職論。

約用人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轉送人事室，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六條〈考核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考核事項，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以行政副校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行政副校長或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召集人，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1案附件】

第二十七條〈考核類別〉

約用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

- 一、平時考核：至少於每年六月應辦理一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由單位主管隨時辦理考核（平時考核表如附件八）。
-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於年終辦理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初核，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年終考核表如附件九）。

第二十八條〈考核結果〉

考核結果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作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平時考核結果確有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之事實情節重大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解約。
- 二、年終考核分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等次，各等次獎懲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予晉薪。
 - (三) 丙等（六十九分以下）：不續僱。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次年不再晉薪：

- 一、年度中已晉薪有案。
- 二、已支現任職務之最高薪點。
- 三、至年度終了任職達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 四、留職停薪，至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年。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第二十九條〈勞保與健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三十條〈福利〉

本校約用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 一、參加本校舉辦之文康活動。
- 二、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社團。
- 三、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第九章 退休、離職、撫卹

第三十一條〈提繳退休金〉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於每月薪資中扣繳。

第三十二條〈自請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第 1 案附件】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十三條〈強制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三十四條〈退休金〉

本校約用人員退離或在職期間死亡者，其退休金之請領，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自請離職〉

約用人員自請離職，不發給資遣費，並應比照第九條規定期間預告本校，經本校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三十六條〈撫卹〉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死亡，其非屬第三十七條規定情事者，本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第十條規定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發給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三十七條〈職災補償〉

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職業災害之認定，除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外，並得準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或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

第三十八條〈補償抵充〉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九條〈申請時效〉

第三十七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條〈兼職兼課限制〉

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校內兼職兼課或校外兼課應簽奉核准，兼課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兼職應利用公餘時間，最多以兼領二份工作津貼為限。

第四十一條〈訓練進修〉

約用人員得經單位主管指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

約用人員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如於上班時間進修應簽奉核准，並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

【第 1 案附件】

第四十二條〈補充規定〉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施行政序〉

本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電子化政府節能減紙等政策，及本校業務資訊化作業之實際需求，本校建置有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4年來線上簽核比例約達75%，已達系統建置目標。惟衡平考量本校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業已升級為可行動簽核之HTML5新版系統、為提升公文處理行政效率、檔案法對長年期保存年限之作業要求等因素，酌予提高採紙本簽核之保存年限，並加強電子化作業趨勢、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等，爰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次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共計 3 項，重點分述如下：

五、規範本校公文系統應採紙本簽核之類型。

(三)酌予提高本校採紙本簽核之保存年限公文保存年限三十年(含)以上。

(四)加強電子化作業趨勢、增列附件若為實體之公文，仍得採線上簽核情形。

(六)刪除本項不合時宜規定。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五、有下列情況應採紙本簽核實體陳送，但仍須以本系統登錄流程傳遞狀態：</p> <p>(一)密件公文或其他陳核過程中須保密之公文。</p> <p>(二)公文附件大小為十MB以上。</p> <p>(三)公文保存年限<u>三</u>十年(含)以上。</p> <p>(四)附件為實體的公文，<u>惟附件得以電子檔陳核，於決行後憑辦後續事宜無窒礙難行之虞者，得優先採線上簽核：</u></p> <p>1. 海報、大型圖書或已裝訂成冊之預算書、計畫書、契約書、報告書、建議書等大型或難以掃描之附件。</p> <p>2. 有價證券、支票、現金、收據、原始憑證、證書、獎狀及須用印之文件等。</p> <p>3. 附件屬性或格式特殊者，如光碟、磁片、磁帶等實體物品。</p> <p>(五)緊急或特殊公文：遇線上簽核系統無</p>	<p>五、有下列情況應採紙本簽核實體陳送，但仍須以本系統登錄流程傳遞狀態：</p> <p>(一)密件公文或其他陳核過程中須保密之公文。</p> <p>(二)公文附件大小為十MB以上。</p> <p>(三)公文保存年限二十年(含)以上。</p> <p>(四)附件為實體的公文：</p> <p>1. 海報、大型圖書或已裝訂成冊之預算書、計畫書、契約書、報告書、建議書等大型或難以掃描之附件。</p> <p>2. 有價證券、支票、現金、收據、原始憑證、證書、獎狀及須用印之文件等。</p> <p>3. 附件屬性或格式特殊者，如光碟、磁片、磁帶等實體物品。</p> <p>(五)緊急或特殊公文：遇線上簽核系統無</p>	<p>一、參酌本校歷年統計結果，綜合衡平考量本校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業已升級為可行動簽核之HTML5新版系統、各單位人員已適應線上簽核作業、為提升公文處理行政效率、電子長期保存技術持續精進、檔案法對長年期檔案保存年限之作業要求等，爰酌予調高採紙本簽核之保存年限。</p> <p>二、增列明定若有實體附件仍得以電子檔優先採線上簽核之提醒文字，例如需開立收據或支票等類公文，可線上簽核，於決行後憑辦簽領；或需用印文件仍可採線上簽核，附件上傳電子檔樣稿及名單，決行後憑辦用印等。</p> <p>三、內政部已開放18歲以上外來人口憑居留證可申辦自然人憑證，爰刪除第六款。</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法運作時，緊急公文或特殊公文，可經一級主管同意後採紙本簽核。	法運作時，緊急公文或特殊公文，可經一級主管同意後採紙本簽核。 <u>(六)承辦人為無法申請自然人憑證之外籍人士。</u>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

105年12月21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1日第5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紙，特建置本校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規範本系統線上簽核應遵循之共同性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統適用人員為本校各單位現職專任人員(含計畫專任助理)。
- 三、本系統適用範圍：
 - (一)納入本系統之公文類別：
 1. 校外來文（電子文或紙本文）。
 2. 承辦人創稿、創簽的公文。
 3. 各單位校內轉知及副知之公文。
 - (二)不納入本系統之類別：

本校各類請購申請單及核銷單(含校內簽陳)、財產異動單、獎學金申請單等非屬公文格式之各式表單。
- 四、本系統之權責劃分：
 - (一)本系統管理單位為總務處文書組。
 - (二)本系統伺服器維護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三)本系統除由各單位自行辦理公文稽催，全校稽催單位為秘書室，執行情形定期陳報行政會議。
- 五、有下列情況應採紙本簽核實體陳送，但仍須以本系統登錄流程傳遞狀態：
 - (一)密件公文或其他陳核過程中須保密之公文。
 - (二)公文附件大小為十MB以上。
 - (三)公文保存年限三十年(含)以上。
 - (四)附件為實體的公文，惟附件得以電子檔陳核，於決行後憑辦後續事宜無窒礙難行之虞者，得優先採線上簽核：
 1. 海報、大型圖書或已裝訂成冊之預算書、計畫書、契約書、報告書、建議書等大型或難以掃描之附件。
 2. 有價證券、支票、現金、收據、原始憑證、證書、獎狀及須用印之文件等。
 3. 附件屬性或格式特殊者，如光碟、磁片、磁帶等實體物品。
 - (五)緊急或特殊公文：遇線上簽核系統無法運作時，緊急公文或特殊公文，可經一級主管同意後採紙本簽核。
- 六、線上簽核時，如須附加附件資料之方式如下：

【第2案附件】

(一)資料為電子檔者，以夾帶附檔方式附加。

(二)資料為紙本者，應先將其掃描成電子檔，再以夾帶附檔方式附加。

七、線上簽核時，簽核人員應以個人有效之自然人憑證簽署。

有特殊情形無法以個人之自然人憑證完成簽署時，得以本系統之臨時憑證暫代，並於該公文送歸檔前完成自然人憑證補簽程序。

但因情形特殊，確實無法由原簽核人員補簽者，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補簽或改以紙本重新簽核，並記錄原因。

八、線上簽核中之公文，特殊情形須改以紙本簽核時，應由決定變更之人員於公文系統註明原因。

經改為紙本簽核之公文，仍應以原文號簽核，並於原限辦期限內辦畢。

九、代理設定：本系統可依角色別作不同之職務代理設定，代理人設定僅限於同一層級或上下一層級職務代理。

差假人員因故未能設定職務代理人，得由單位主管或登記桌代為設定。

十、單位主管或登記桌可執行單位內人員公文使用權限設定及單位內人員離職時公文移文設定。

十一、線上簽核之公文，經決行人員核判及簽署後，即屬確定，承辦人員應即送發文或存查公告等程序，並於期限內送總務處文書組歸檔。

前項公文內容如須更正錯誤，判發案件應於送發文前，存查案件應於送歸檔前，修正並加註說明，依原簽核流程重新線上簽核；其因案情緊急，得經原決行人員同意，逕陳原決行人員核判。

十二、公文歸檔：公文承辦人應於辦結後五日內送總務處文書組點收歸檔，以臨時憑證簽核的公文送歸檔前應完成實體憑證補簽。

十三、公文稽催：公文逾期未辦結或辦結後五日未歸檔，系統每日會對承辦人進行稽催，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單位主管、承辦人及公文停留人。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109 年簽核方式與檔案保存年限統計表

年度簽核類型		永久保存 A	定期保存 G						總計 H=A+G	
			30年(不含) 以上 B	30年 C	25年 D	20年 E	20年 以下 F	小計 G=B+C+D+E+F		
106 年	紙本簽核	件	167	221	15	84	3,063	3,945	7,328	7,495
		%	89.78%	96.51%	100.00%	89.36%	93.38%	20.37%	31.89%	32.35%
	線上簽核	件	19	8	0	10	217	15,419	15,654	15,673
		%	10.22%	3.49%	0.00%	10.64%	6.62%	79.63%	68.11%	67.65%
年度合計		件	186	229	15	94	3,280	19,364	22,982	23,168
107 年	紙本簽核	件	197	314	0	93	2,729	2,830	5,966	6,163
		%	100.00%	99.68%	0.00%	100.00%	93.08%	13.36%	24.32%	24.92%
	線上簽核	件	0	1	3	0	203	18,359	18,566	18,566
		%	0.00%	0.32%	100.00%	0.00%	6.92%	86.64%	75.68%	75.08%
年度合計		件	197	315	3	93	2,932	21,189	24,532	24,729
108 年	紙本簽核	件	201	140	14	116	2,313	3,213	5,526	5,727
		%	100.00%	97.22%	100.00%	96.67%	94.06%	15.92%	24.40%	25.07%
	線上簽核	件	0	4	0	4	146	16,971	17,117	17,117
		%	0.00%	2.78%	0.00%	3.33%	5.94%	84.08%	75.60%	74.93%
年度合計		件	201	144	14	120	2,459	20,184	22,643	22,844
109 年	紙本簽核	件	208	322	10	81	2,390	2,569	4,959	5,167
		%	99.52%	100.00%	90.91%	100.00%	94.84%	14.48%	24.48%	25.24%
	線上簽核	件	1	0	1	0	130	15,172	15,302	15,303
		%	0.48%	0.00%	9.09%	0.00%	5.16%	85.52%	75.52%	74.76%
年度合計		件	209	322	11	81	2,520	17,741	20,261	20,470

註1：本校106年3月1日起建置之文檔系統上線，開始線上簽核，是以106年之統計紙本簽核件數自1月1日起，線上簽核件數自3月1日起，所以106年線上簽核比例會偏低失真，數據僅供參考。

註2：本校因109年12月17日升級Html5新版文檔系統上線，而Html5新版系統統計功能尚未完備，是以109年件數僅統計迄12月16日止。

註3：部分單位同仁未依規定編定檔號及保存年限，點收時須經文書組檔管人員修正，例如依規定永久保存檔案須以紙本簽核，是以修正後變成有線上簽核者，以上系統統計數據概以修正後正確檔號及保存年限為準。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行事曆重要日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重要日程	16+2 週行事曆	原訂 18 週行事曆	備註
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日期	1.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110/8/23-8/25 2.全校學生網路選課：110/8/26-8/30	1.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110/8/23-8/25 2.全校學生網路選課：110/8/26-8/30	無變動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	110/9/2-110/9/6	110/9/9-110/9/13	提前一週選課
開始上課	110/9/13	110/9/13	無變動
期中考試	110/11/1-11/5	110/11/8-11/12	提前至第 8 週考試
停修截止日	110/11/26	110/12/15	配合期末考提前二週截止
教學意見調查	110/12/6-12/26	110/12/20-111/1/9	配合期末考提前二週截止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110/12/24	110/1/7	配合期末考提前二週截止
期末考試	110/12/27-12/31	111/1/10-1/14	提前至第 16 週考試
<u>彈性多元學習</u>	111/1/3-111/1/14	無	增列第 17 週及第 18 週為 <u>彈性多元學習</u>
第二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日期	1.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111/1/10-1/12 2.全校學生網路選課：111/1/13-1/17	1.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111/1/17-1/19 2.全校學生網路選課：111/1/20-1/24	提前一週選課
寒假開始	111/1/17	111/1/17	無變動

【第3案附件】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重要日程	16+2 週行事曆	原訂 18 週行事曆	備註
開始上課	111/2/14	111/2/14	無變動
春季健行	111/3/23	111/3/30	提前一週舉行
期中考試	111/4/6-4/12	111/4/11-4/15	提前至第 8 週考試
停修截止日	111/4/29	111/5/15	配合期末考提前二週截止
教學意見調查	111/5/9-5/29	111/5/23-6/12	配合期末考提前二週截止
畢業典禮	111/5/21	111/5/28	提前一週舉行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111/5/27	111/6/10	配合期末考提前二週截止
期末考試	111/5/30-6/3	111/6/13-6/17	提前二週考試
<u>彈性多元學習</u>	111/6/6-6/17	無	增列第 17 週及第 18 週為 <u>彈性多元學習</u>
暑假開始	111/6/20	111/6/20	無變動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0年4月6日第55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54793號函備查
 110年4月6日第5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0 年		1	2	3	4	5	6	7	8	1	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23-25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23日下午14:00起至25日下午14:00時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26-30	四-一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6日上午9:00起至30日下午14:00時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二	學術研究獎勵活動申請截止
		29	30	31								
	1				1	2	3	4	9	1	三	教師辦理推廣教育獎勵申請開始
	2	5	6	7	8	9	10	11		2-6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2日上午9:00起至6日中午12:00時止)
	3	12	13	14	15	16	17	18		4	六	親師座談會
		19	20	21	22	23	24	25		6	一	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6-8	一-三	新生入學輔導
										8	三	科院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上午9:00至12:00時)
										10-24	五-五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13	一	1.開始上課
										13-27	一-一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11月30日止)
										20-21	一-二	3.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9月27日止)
									27	一	4.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29	三	5.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30	四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13日中午12:00時起至27日下午14:00時止)		
								27	一	21日中秋節放假(20日調整放假,於9月11日補上班)		
								29	三	教師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30	四	1.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0-11	日-一	2.期初導師會議		
3					1	2					教師辦理推廣教育獎勵申請截止	
4	3	4	5	6	7	8	9	10	15	五	10日國慶日放假(10日國慶日遇例假日、11日補假)	
5	10	11	12	13	14	15	16		16	六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6	17	18	19	20	21	22	23		23	六	校慶活動日	
7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預定)	
									26-4	二-四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學生申請轉系(10月26日至11月4日止)	
8		1	2	3	4	5	6	11	1-5	一-五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9	7	8	9	10	11	12	13		1-8	一-一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5-12	五-五	學系審查轉系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一	1.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2	28	29	30						24	三	2.110-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26	五	轉系審查會議		
								30	二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6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2				1	2	3	4	12	6-26	一-五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3	5	6	7	8	9	10	11		8	三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六	校發會議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預定)	
16	26	27	28	29	30	31					1.期末導師會議	
									24	五	2.校務會議	
								27-31	五-四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11 年	16						1	1	1	六	開國紀念日放假(1日開國紀念日遇例假日、110年12月31日補假)	
	17	2	3	4	5	6	7		8	3-14	一-五	第17週及第18週為彈性多元學習(3日-14日)
	18	9	10	11	12	13	14		15	8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110-2學期課綱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0-12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10日下午14:00起至12日下午14:00時)
		23	24	25	26	27	28		29	13-17	四-一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13日上午9:00起至17日下午14時止)
		30	31							17	一	寒假開始
										21-23	五-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24	一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28	五	任課教師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日		
								31	一	除夕(放假)		
											1.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11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0年4月6日第55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54793號函備查
 110年4月6日第5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1 年	1			1	2	3	4	5	2	1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春節放假 (實際春節假期日數, 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寄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0日上午9:00起至14日中午12:00時止)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14日中午12:00時起至3月1日下午14:00時止) 1.開始上課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4月30日止) 3.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3月4日止) 4.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和平紀念日放假
	2	6	7	8	9	10	11	12		1-3	二-四	
	3	13	14	15	16	17	18	19		9	三	
	4	20	21	22	23	24	25	26	3	10-14	四-一	
	5	27	28							14-1	一-二	
	6									14	一	
	7									28	一	
	8									1	二	
	9		1	2	3	4	5		4	1	二	
	10	6	7	8	9	10	11	12		3	四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7-16	一-三	
12	20	21	22	23	24	25	26	9		三		
13	27	28	29	30	31			14		一		
14								21-25		一-五		
15								23		三		
16								28	一			
17								30	三			
18								31	四			
19								5	4-5	一-二		
20									6-12	三-二		
21									13	三		
22									22	五		
23									29	五		
24									30	六		
25								9	一			
26								9-29	一-日			
27								16	一			
28								21	六			
29								27	五			
30								30-3	五-四			
31								1	三			
32								3	五			
33								6-17	一-五			
34								11	六			
35								15	三			
36								20	一			
37								27	一			
38								1	五			
39								8-10	五-日			
40								11	一			
41								15	五			
42								29-30	五-六			
43								31	日			

註1：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註2：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南投縣政府公告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頒授名譽博士學位</u> 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名譽博士學位致贈</u> 辦法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 <u>教育部</u> 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本校 <u>頒授</u> 名譽博士學位。	第一條 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本校 <u>致贈</u> 名譽博士學位。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頒授學位。
<p><u>第二條 本辦法頒授之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u>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頒授</u>名譽博士學位。</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u>三、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u></p>	<p>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致贈</u>名譽博士學位。</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1、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p> <p>2、增列第三款。</p>

【第4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u>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之。</u></p>		<p>新增推薦方式，增訂本條。</p>
<p><u>第四條</u>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p>	<p><u>第三條</u>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p>	<p>因應增訂第三條，原條次變更。</p>
<p><u>第五條</u>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持，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u>第四條</u>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持，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因應增訂第三條，原條次變更。</p>
<p><u>第六條</u> 審查委員會通過<u>頒授</u>名譽博士學位後，由學校秘書室辦理頒授事宜。</p>	<p><u>第五條</u> 審查委員會通過<u>致贈</u>名譽博士學位後，由學校秘書室辦理頒授事宜，<u>並報請教育</u></p>	<p>1、因應增訂第三條，原條次變更。 2、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15條規定，刪除報部條文。</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部備查</u> 。	
<p><u>第七條</u> <u>審查委員會委員</u> <u>均為無給職。但</u> <u>校外委員出席會</u> <u>議時，得依規定</u> <u>支給出席費或審</u> <u>查費。</u></p>		<p>依實際執行面，增訂本條。</p>
<p><u>第八條</u> <u>舉薦本校名譽博</u> <u>士學位候選人，</u> <u>應尊重當事人之</u> <u>意願。</u></p>		<p>尊重當事人，增訂本條。</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u>教務會</u> <u>議</u>通過後實施。</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u>行政會</u> <u>議、校務會議</u>通 過後實施。</p>	<p>1、因應增訂第三、七、八 條，原條次變更。 2、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 法第 15 條規定，由各 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 會議通過後實施。</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8年8月26日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4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第3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第5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第二條 本辦法頒授之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持，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通過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後，由學校秘書室辦理頒授事宜。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八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廣及培力輔導作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 一、 本中心設置目的。(第一條)
- 二、 本中心主任職責及任期。(第二條)
- 三、 本中心會議之召開及其成員與任務。(第三條)
- 四、 本中心分組辦事、組長遴聘及其任期。(第四條)
- 五、 本中心區域召集人、輔導委員與諮詢顧問遴聘。(第五條)
- 六、 本中心經費來源及收支依據。(第六條)
- 七、 本要點法制程序。(第七條)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廣及培力輔導作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本中心設置目的</p>
<p>二、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不減免授課時數。</p>	<p>本中心主任職責及任期</p>
<p>三、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依教育部行政協議計畫書中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各組組長及專案經理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討論並訂定中心之工作內容及相關業務事項。</p>	<p>本中心會議之召開及其成員與任務</p>
<p>四、本中心設綜合業務組、評估企劃組及諮詢協作組三組。由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掌理組務,並置組長襄助之。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前揭組長不減免授課時數。</p>	<p>本中心分組辦事、組長遴聘及其任期</p>
<p>五、本中心設區域輔導團,置召集人、輔導委員與諮詢顧問若干名,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並提請校長聘任之。</p>	<p>本中心區域召集人、輔導委員與諮詢顧問遴聘</p>
<p>六、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行政協助經費撥補。其收支事項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p>	<p>本中心經費來源及收支依據</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法制程序</p>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廣及培力輔導作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不減免授課時數。
- 三、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依教育部行政協議計畫書中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各組組長及專案經理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討論並訂定中心之工作內容及相關業務事項。
- 四、本中心設綜合業務組、評估企劃組及諮詢協作組三組。由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掌理組務，並置組長襄助之。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前揭組長不減免授課時數。
- 五、本中心設區域輔導團，置召集人、輔導委員與諮詢顧問若干名，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並提請校長聘任之。
-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行政協助經費撥補。其收支事項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計畫書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為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廣及培力輔導作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教育部將大學社會責任(以下簡稱USR)計畫納入高等教育主要施政項目之一，為落實USR願景及目標，編列相關預算，由學校研提相關計畫，經過審議後擇優補助及推動。有鑑於大學提送USR計畫之樣態，可能因各區域之不同社經發展目標及重點議題而極為分殊，必須有一推動機制落實協調及整合，以確保計畫之執行能發揮最大效益，教育部規劃本行政協助計畫，委請本校組成「跨校跨域」推動團隊，協助各大學積極落實USR計畫之推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將從諮詢協作、培力交流、成果評估、典範擴散、資源匯集、國際交流、資訊分享等面向，與各大學及USR計畫執行團隊協力落實USR目標及效益。

USR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 (一) 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升級：大學應基於自我定位與特色發展，盤點對區域發展需求可產生實質貢獻之議題，在既有產學合作基礎上，促成地方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產學合作之社會創新價值。
- (二) 促成區域資源整合，協助城鄉教育發展：由學校依據所在區位及自身之教學與研究能量，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翻轉學校教學，發展以場域為本位之新型態課程與活動，並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及強化合作學習模式。
- (三) 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引動師生參與社會創新：鼓勵學校師生以實際問題為導向，藉由發掘及解決在地問題之過程，引導學生關懷在地、自主學習，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跨界合作，並創造城鄉、產學及文化發展之創新價值。
- (四) 提升大學影響力，以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鼓勵大學將過往推動社會實踐成果，經由連結國際組織及推動跨國合作，促進國內實踐經驗展現於國際，並能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培養新世代人才的國際視野。

整體而言，USR是一個教學革新結合社會實踐，改善學用落差的計畫；也是一個大學協助解決臺灣社經發展問題，進而促成學生在地認同與在地就創業的計畫；更是一個從連接在地到連接未來、也連接國際，貢獻全球永續發展的計畫。而本中心正是執行本計畫的主責單位。

二、具體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依據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協議書，本中心須執行之工作項目包括：

- (一) 辦理USR計畫修正計畫書相關作業。
- (二) 辦理USR計畫管考及年度成果評核相關作業。
- (三) 持續建置及維運USR計畫官方網站及資訊管理平臺。
- (四) 辦理USR計畫之諮詢協作工作。

【臨-第 1 案附件】

- (五) 辦理各項培力課程、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及相關交流活動等。
- (六) 協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USR Hub 成果審查。
- (七) 推動 USR 計畫中長期效益評估、成果擴散及媒體露出等工作。
- (八) 推動 USR 國際交流及合作相關事務。
- (九) USR 相關政策暨國際趨勢研析。
- (十) 其它教育部請求校協助之相關事項。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行政協議書內容，本中心為一「跨校跨域」的推動團隊，由中心總主持人統籌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另有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管考評核作業召集人等，並非本校專任人員，其組織圖如下：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一) 總主持人：負責整體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二) 共同主持人：為銜接並延續計畫之執行，擬聘請具計畫執行經驗及統整能力之資深教授 2 名，擔任共同主持人。
- (三) USR 計畫管考與評核作業召集人（另聘兼任人員）：1 人。
- (四) 綜合業務組
 1. 綜理推動中心行政業務及人力資源工作。
 2. 綜理推動中心經費帳務管理及會計工作。
 3. 綜理推動中心內部專業成長活動。
 4. 綜理 USR 計畫管考及年度評核作業。

【臨-第 1 案附件】

5. 負責 USR 計畫年度評核資訊系統維運。
6. 負責 USR 計畫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
7. 負責 USR 官網維運及線上策展內容企劃。
8. 負責 USR 網路社群經營。
9. 負責 USR 公共關係維繫與媒體露出。
10. 辦理 USR hub 評核及共培課程等相關活動。
11. 辦理 USR 計畫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費之申請與審核。
12. 結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之「新南向培英計畫」，鼓勵大學培育以 USR 或 SDGs 為主題之高階教學與研究人才。
13. 負責教育部及其他機構之聯繫。

(五) 諮詢協作組

1. 綜理大學 USR 計畫諮詢、協作暨交流業務。
2. 區域輔導團業務推動。
3. 個案計畫追蹤，行動方案研擬與執行。
4. 到校諮詢與協調。
5. 跨校協作及交流推動。
6. 辦理共同培力活動。
7. 計畫執行相關資訊蒐集及彙整。
8. 協辦大學 USR 計畫管考、評核及效益評估作業。
9. 協辦 USR 計畫成果擴散。

(六) 評估企劃組

1. 綜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業務。
2. 綜理大學 USR 計畫中長期效益評估及 USR 年報推動業務。
3. 綜理 USR 計畫成果出版、轉譯、擴散與效益分析。
4. 企劃共同培力活動。
5. 執行國際趨勢觀測及政策研析
6. 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
7. 綜理促進大學參與區域創新生態體系之策略規劃。
8. 綜理鏈結 USR 計畫與聯合國 SDGs 之策略規劃。

(七) 區域輔導團

1. 延續第一期 USR 計畫之區域輔導團運作方式，推動北北基/金馬、桃竹苗/宜花、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東五個區域之諮詢協作相關業務。
2. 依據第二期 USR 計畫類型，規劃推動主題型諮詢協作業務。
3. 協助諮詢協作組落實相關業務。

(八) 計畫主持人協調會議

1. 全體型會議：依教育部或推動中心業務需求，邀請所有計畫主持人或學校首長出席之協調會議。
2. 區域型會議：不定期由區域輔導團邀集該分區所有計畫主持人出席之協調會議。

【臨-第 1 案附件】

3. 主題型會議：依議題需求，邀集相關計畫主持人召開之協調會議。
4. 個案型會議：依個案計畫或學校需求，邀集相關計畫主持人召開之協調會議。
5. 協調會議結論將由推動中心負責追蹤及落實，以加強 USR 政策之溝通及落實效率。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行政協助經費撥補。其收支事項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中心使用規劃將依照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協議書上所列之工作項目辦理。

六、空間規劃

- (一)總計畫辦公室：設置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大樓二樓 226、227 及 228 室。
- (二)臺北辦公室：設置於國立臺灣大學，管理規範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本計畫協助教育部推動「大學實踐社會責任計畫」，預期將產生下列效益：

- (一)確保高教深耕 USR 政策目標之落實，並接軌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二)建立優質而高效率之計畫審查、管考評核運作機制，確保政府預算之投入效益。
- (三)導引大學基於建立自我品牌形象，建立社會優質評價，自主且積極的投入 USR 工作推動。
- (四)強化社會各界對 USR 政策之了解及參與，形成完整而活躍的 USR 生態。
- (五)協助大學掌握其 USR 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成效。
- (六)深化計畫績效評量及中長期效益評估機制。
- (七)加速 USR 計畫成果之深耕與擴散，培育新南向國家人才，成為國際典範。
- (八)促成國際交流及合作，發表國際論文，提升 USR 之國際能見度與評價。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託之特定計畫，中心主要業務依教育部行政協議書辦理，中心自我評鑑指標依循委託計畫之執行。主要的評鑑指標包括：

- (一)大學社會責任理念推廣與政策推動
- (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管考評核作業之妥適性
- (三)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計畫經費之有效執行
- (四)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交辦業務達成度
- (五)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行政業務之管理

【臨-第 1 案附件】

九、 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搭配高教深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期能強化大專校院之在地連結，並植基於人才培育與知識傳播角色，積極參與城鄉創生及社會創新，以實踐其社會責任。USR 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方式創新教學模式，並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促成在地產業、社區文化與生活環境之永續發展，進而接軌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將優質的教學研究及社會實踐成果貢獻於全球永續發展。

USR 第一期（107~108 年）計畫重視大學在洞察、詮釋和解決真實問題的過程中，能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聚焦於區域、在地特色發展所需，強化在地連結，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以帶動地方成長動能；並鼓勵大學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形成地方創新生態體系，以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USR 第二期（109~111 年）計畫仍將持續鼓勵各大學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政策目標，引導大學將之融入校務治理架構，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簡稱 SDGs），協助在地永續發展，促進社會創新。USR 第二期計畫除了將原第一期計畫類型調整為「大學特色類」計畫，並奠基於第一期 USR 優質實踐成果，新增「國際連結類」計畫，以回應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之趨勢。此類計畫將發展跨國課程教學，促進國內實踐經驗的國際貢獻級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建構人才培育典範，提升我國新世代人才的國際移動力，亦鼓勵大學連結國際學術或專業社群，透過相互結盟，積極培養可在相關國際社群或網路中扮演積極角色的成員或團隊，共同提升我國大學的國際聲譽及影響力，並回應聯合國推動 SDGs 之願景。

未來將視教育部 USR 政策方向，擔任教育部與各大學之聯繫及推動窗口。

十、 其他(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總說明

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就業，整合職涯輔導資源，協助學生了解職場訊息、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故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本要點擬定十一點條文內容，各條文說明如下：

- 一、 首先敘明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 說明本要點訂定之宗旨：配合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特規劃推動職涯導師制度，協助擔任職涯輔導之系所導師，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以下簡稱UCAN)資源，熟悉學生職涯實務輔導與協助工作，並擔任校內深度應用的種子人員。(第二點)
- 三、 敘明擔任職涯導師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 敘明職涯導師之聘任方式。(第四點)
- 五、 敘明職涯導師之工作內容與職責。(第五點及第六點)
- 六、 敘明擔任職涯導師之權益。(第七點)
- 七、 訂定職涯導師會議相關辦理方式。(第八點)
- 八、 敘明職涯導師費用經費來源及發放原則。(第九點)
- 九、 列出未盡事宜之處置。(第十點)
- 十、 制定本法規之程序。(第十一點)

【臨-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就業，整合職涯輔導資源，協助學生了解職場訊息、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設置目的及依據</p>
<p>二、本要點旨在配合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特規劃推動職涯導師制度，協助擔任職涯輔導之系所導師，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以下簡稱UCAN)資源，熟悉學生職涯實務輔導與協助工作，並擔任校內深度應用的種子人員。</p>	<p>說明本要點之宗旨</p>
<p>三、本校職涯導師資格為熟悉該系(所)課程規劃且瞭解該系(所)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並具有輔導學生就業熱忱之該系(所)專(兼)任教師。</p>	<p>明訂擔任職涯導師之資格</p>
<p>四、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 (一) 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每系所設置至少 1 名，任期 1 學年。 (二) 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自推薦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可連任。 (三) 各系(所)職涯導師推薦名單，於每年 7 月底前經系主任、院長核定後送交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涯暨校友中心)彙整。 (四) 職涯導師每年發聘 1 次，若因特殊因素中途更換者，系所主管應推薦該系(所)其他教師接任，並將更換名單經系所主管、院長核定後送交職涯暨校友中心。</p>	<p>明訂職涯導師之聘任方式</p>
<p>五、職涯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提供該系(所)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 (二) 協助該系(所)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業方向。 (三) 協助該系(所)學生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轉介之</p>	<p>明訂職涯導師之工作職責</p>

【臨-第 2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輔導。</p> <p>(四) 推廣該系(所)學生 UCAN 施/解測活動辦理及 E-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p> <p>(五) 協助職涯暨校友中心推動職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訊息宣導。</p> <p>(六) 出席職涯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p> <p>(七) 期末繳交職涯導師工作自我檢核表及推動職涯輔導活動學生回饋單(有申請/辦理學生職輔活動者)</p>	
<p>六、職涯導師輔導學生，應分別與院、系、所、教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相互協調，密切配合。</p>	
<p>七、職涯導師之權益:</p> <p>(一) 每年頒發聘書，並可優先申請校內外職涯相關活動經費補助。</p> <p>(二) 參與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之職涯導師會議及職涯輔導知能講座可獲得輔導知能時數。</p> <p>(三) 代表學校出席校外職涯輔導相關研習活動及培訓課程，相關交通費用由職涯暨校友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補助支出。</p> <p>(四) 擔任職涯導師納入本校優良導師甄選標準。</p>	<p>明訂職涯導師之權益</p>
<p>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職涯導師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行政相關事務由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p>	<p>明訂每學期會議次數</p>
<p>九、職涯導師費擬由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以系為單位發放(惟原專班、觀餐系、諮人系屬專業分組，故以組為單位發放)，並將視當年度核定經費適時調整。</p>	<p>說明職涯導師費用經費來源及發放原則</p>
<p>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置。</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p>	<p>本要點之行政程序</p>

【臨-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

110年6月1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就業，整合職涯輔導資源，協助學生了解職場訊息、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旨在配合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特規劃推動職涯導師制度，協助擔任職涯輔導之系所導師，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以下簡稱UCAN)資源，熟悉學生職涯實務輔導與協助工作，並擔任校內深度應用的種子人員。
- 三、本校職涯導師資格為熟悉該系(所)課程規劃且瞭解該系(所)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並具有輔導學生就業熱忱之該系(所)專(兼)任教師。
- 四、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
 - (一) 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每系(所)設置至少1名，任期1學年。
 - (二) 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自**推薦**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可連任。
 - (三) 各系(所)職涯導師推薦名單，於每年7月底前經系主任、院長核定後送交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涯暨校友中心)彙整。
 - (四) 職涯導師每年發聘1次，若因特殊因素中途更換者，系所主管應推薦該系(所)其他教師接任，並將更換名單經系所主管、院長核定後送交職涯暨校友中心。
- 五、職涯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提供該系(所)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
 - (二) 協助該系(所)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業方向。
 - (三) 協助該系(所)學生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轉介之輔導。
 - (四) 推廣該系(所)學生UCAN施/解測活動辦理及E-Portfolio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 (五) 協助職涯暨校友中心推動職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訊息宣導。
 - (六) 出席職涯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
 - (七) 期末繳交職涯導師工作自我檢核表及推動職涯輔導活動學生回饋單(有申請/辦理學生職輔活動者)
- 六、職涯導師輔導學生，應分別與院、系、所、教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相互協調，密切配合。
- 七、職涯導師之權益：
 - (一) 每年頒發聘書，並可優先申請校內外職涯相關活動經費補助。
 - (二) 參與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之職涯導師會議及職涯輔導知能講座可獲得輔導知能時數。
 - (三) 代表學校出席校外職涯輔導相關研習活動及培訓課程，相關交通費用由職涯暨校友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補助支出。
 - (四) 擔任職涯導師納入本校優良導師甄選標準。
- 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職涯導師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行政相關事務由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
- 九、職涯導師費擬由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以系為單位發放(惟原專班、觀餐系、諮人系屬專業分組，故以組為單位發放)，並將視當年度核定**經費**

【臨-第 2 案附件】

適時調整。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臨-第 2 案附件】

同規模大學推動職涯導師制度現況統整表

學校名稱	職涯導師制度	職涯導師辦法名稱	業界導師制度	業界導師辦法名稱
台南大學	X	X	X	X
聯合大學	X	X	X	X
台中教育大學	X	X	X	X
高雄大學	X	X	V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宜蘭大學	V	國立宜蘭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	X	X
台北教育大學	V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涯導師社群實施要點	X	X
彰化師範大學	X	X	X	X
台東大學	培訓各系所職涯輔導老師，但無制度成立	X	X	X
高雄師範大學	X	X	X	X
國立中正大學	V	國立中正大學職涯導師施行細則	X	X

【臨-第 2 案附件】

國立宜蘭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整合職涯輔導資源，協助學生瞭解職場訊息、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
 - (一)每 1 學系設置職涯導師至少 1 名，招收雙班以上之科系可設置 2 名，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
 - (二)聘期為 1 年 1 聘，可連任。
 - (三)職涯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時，應通知就業服務輔導組，並由系所主管推薦該系其他教師接任。
- 三、職涯導師資格為熟悉該系課程規劃，瞭解該系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並具有服務熱忱之該系專任(專案)教師。
- 四、職涯導師工作重點如下：
 - (一)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
 - (二)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業所需能力。
 - (三)轉介生涯興趣不明或生涯定向困難學生輔導。
 - (四)協助學生諮商組或就業服務輔導組轉介學生之輔導。
 - (五)提出該系職涯輔導需求，表達專業意見，與就業服務輔導組合作協助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
 - (六)加強與系友連繫，提供就業資訊。
 - (七)協助大學入門課程之規劃講授，或就業輔導之企業參訪。
 - (八)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諮詢。
- 五、每學年由就業服務輔導組辦理職涯導師培訓研習與工作會報。
- 六、學生諮商組與就業服務輔導組負責提供職涯導師輔導所需資源與協助。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2案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涯導師社群實施要點

經104年10月28日本校12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使本校具職涯輔導專業證照、參與職涯專業培訓或具生涯輔導專長之教師能透過社群參與，進行經驗交流，以落實系所職涯輔導與提升教師職涯輔導知能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涯導師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群成員

本校具職涯輔導專業證照、參與職涯專業培訓或具生涯輔導專長之教師為原則。

三、社群召集人

每學年由社群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運作、規劃社群內部活動、凝聚成員向心力及彙整相關成果。

四、社群成員的職責

(一) 參加本校職涯發展專業社群、職涯輔導增能研習活動等。

(二) 提供職涯諮詢：

1. 接受學生預約諮詢，提供生涯系列卡片、UCAN測驗與解測服務、引導學生發展職場核心能力、職涯發展定位與跨領域學習指導。
2. 職涯導師應針對需職涯諮詢之學生，因應當時人數、場地、學生需求之情形，以個別指導、小組討論或其他適合輔導方式舉行，並於每學期末提出相關輔導紀錄，俾利提供時數上之採證。

(三) 提供就業輔導：

1. 指導學生撰寫履歷、面試模擬，協助學生進入職場前的求職準備
2. 瞭解所屬系所學習地圖整體架構，並連結未來職涯發展規劃。

(四) 配合開設職涯相關課程及講座：

1. 開設職涯規劃、生涯發展課程或所屬系所之產業實習課程，依據不同年級職涯規劃需求，進行教材設計、課程講授與協同教學。
2. 辦理所屬系所之職涯輔導講座，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3. 鼓勵所屬系所學生參與「企業參訪」、「職涯輔導講座」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五) 協助系所與產業合作：

1. 瞭解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產業發展、就業趨勢。
2. 協助所屬系所拓展產學合作與企業實習。
3. 協助所屬系所與企業合作的機會。

五、社群成員的獎助

(一) 培訓課程：各系所選派專任教師參加職涯發展相關專業證照之培訓，其培訓費用與認證費用由本校審查後予以補助。

(二) 繼續教育：可自行申請職涯相關領域之繼續教育課程，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實施要點」得以申請補助。

(三) 教材補助：社群購置之教材、書籍等符合職涯輔導需求項目，得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並由該中心統一負責管理。

【臨-第 2 案附件】

(四)獎勵補助：職涯導師所提供之職涯諮詢服務，每小時核發「職涯諮詢暨解測鐘點費」

620元，每學期至少須達9小時以上，每學期核發上限為18小時。

(五)建置社群專頁：建置個人職涯領域專頁，供校內外師生檢索。

(六)聘任證書：頒發職涯導師聘任證書。

(七)服務時數證明：於學期末依據職涯導師輔導紀錄，並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給予

服務時數證明，教師得列入個人服務紀錄與評鑑。

六、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經費來源：本要點經費自「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支應方式：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臨-第2案附件】

國立中正大學職涯導師施行細則

103年2月24日本校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根植職涯意識、瞭解職場文化及發展趨勢，進而提高就業力，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職涯導師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職涯導師之條件及遴聘程序如下：
 - (一)職涯導師須充份瞭解系所課程結構、實習制度及職場趨勢並具服務熱忱。
 - (二)職涯導師由各系所推薦一名具前款條件之專任教師，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發聘，任期自起聘學期起算二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 (三)職涯導師若於任期中離職，則由所屬系所依前款程序重新推薦，聘期以補滿原職涯導師聘期為原則。
- 三、本校職涯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提供該系所學生職涯問題諮詢服務及修課規劃輔導。
 - (二)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與就業趨勢。
 - (三)協助推廣學生參與「企業說明會」、「職涯發展講座」、「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 (四)協助大一新生班級輔導，以及大二升大三之UCAN與生涯規劃再檢測工作。
- 四、職涯導師之輔導方式如下：
 - (一)職涯導師須於每學期提供職涯諮詢服務。服務時段由各系所自訂，其輔導地點由各系所自行協調一空間。
 - (二)職涯導師輔導時需填寫工作紀錄，經網路填報工作紀錄後供業務單位與相關主管查閱。
- 五、職涯導師得支領職涯諮詢費，其標準以每學期六小時(獨立所三小時)計算，依其職級發放鐘點費；學務處亦得舉辦與職涯導師相關之研習、座談活動，經費由本校導師費項下支應。
- 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職涯導師工作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與會人員含各學院院長、全體職涯導師、學生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輔導中心中心主任、輔導老師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行政相關事務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 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第3案附件】

各國立師培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清冊

北部區域	學分費(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9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2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7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5
國立臺灣大學	1020
國立政治大學	10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0
國立中央大學	1000
國立臺北大學	980
國立體育大學	950
中部區域	學分費(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80
國立中興大學	95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70
南部區域	學分費(元)
國立嘉義大學	13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3
國立成功大學	1020
國立中山大學	10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7
國立中正大學	960
國立臺南大學	9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00
東部區域	學分費(元)
國立東華大學	1100